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0n1812

天台菩薩戒疏

唐　明曠刪補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12 [cf. No. 1484]
天台菩薩戒疏上

天台沙門明曠刪補(草書滅法，傳者須真。)

佛性常住，教起從緣，緣宜不同，故義有廣略。或引眾釋以顯異，或破今古驗非圓，或以綺飾引文才，或存膚質成深致，莫非為彰教旨，四悉適時也。今隨所欲，直筆銷文，取捨有憑，不違先見，則以天台為宗骨，用天宮之具緣，補闕銷釋，貴在扶文，則諸家參取，但自慮遺失，豈敢呈露他人，忽漏視聽之緣？幸知源意矣。菩薩戒者，運善之初章，却惡之前陣。聲聞小行，尚自珍敬木叉；大士兼懷，寧不精持戒品？故得蓮華藏界，懸日月以照臨；菩提樹王，開甘露而濟乏。千華千百億，盧舍那為本身；十重四十八輕，釋迦文為末化。不可說法，啟心地於毛端；不思議光，舉身華於色頂。於是別圓，大士之所同修；八萬威儀，聖賢以之齊致。況乃恒沙戒品，圓三聚而統收，具六位而該攝。既如因陀羅網同而不同，似薩婆若海異而非異，等摩尼之雨寶普洽黎元，譬瓔珞以嚴身功成妙覺。於是五位菩薩莫不賴此因圓，三世如來無不由斯果滿。既為道場之直路，只是正覺之良規，大矣盛哉，難得而言者也。題云《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十重四十八輕戒品第十》者，「梵」則從人當體離染為名，「網」就喻彰功能立號意明。諸佛對機設教，藥病多端，如大梵王因陀羅網，故云「梵網」。「經」謂經教，詮量分別常住佛性，故名為「經」。「盧舍那」等者，《寶梁經》翻稱為「淨滿」，三惑頓盡故名為「淨」，萬德俱圓故稱為「滿」。滿淨之智自覺覺他故名為「佛」，八音宣吐名之為「說」。「菩薩」等者，謂此戒法軌範妙覺之前因位大士，故標「菩薩」。菩薩律儀遍防三業，心意為主舉一攝諸，譬如大地含攝萬物，故言「心地」。「十重」等者，簡法異人，禁法雖多，不出輕重兩類，故云「十重」。「四十八輕戒品第十」者，案羅什法師所述法相，出自《梵網經．律藏品》，《梵網》大本一百五十二卷六十一品，唯第九品竟明菩薩心地輕重律儀階位差別，一品兩卷是彼之一，故云「第十」。總而言之，《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十重四十八輕戒品第十》。

將釋此文，七門分別：初、明名體，二、明宗用，三、明教攝，四、明受法，五、明傳譯，六、略料簡，七、隨文解釋。

初又二：初釋名，次出體。初釋名者，「戒」之一字也，梵言「尸羅」，亦云「毘尼」、「波羅提木叉」等，此云「清涼」。滅三惑之過，保得解脫也。今言戒者，能防三業，止三惑非，故得名也。

大而言之，不出四弘三聚。成道知法即攝善法，誓斷煩惱即攝律儀，願度眾生即攝眾生。況一一誓，三聚具足；況一一戒，備此三心。如持不殺，止惡不生，遍體離染，即攝律儀，法身因也；制行善等，知法證真，感報自存，即攝善法，報身因也；止惡行善，慈悲為本，四悉利物，即攝眾生，應身因也。此三聚戒，依《大智度論》，義通十種：一、不缺，謂持十善性戒，乃至十重。若毀缺者，無堪受用。二、不破，三、不穿，即四十八輕。若毀犯者，如器破裂及穿漏也。四、不雜念，即欲念不起也。五、隨道，六、無著，謂見真諦理，離三界內見思惑也。七、智所讚，八、自在，此約菩薩利他，為智人所讚。九、隨定，十、具足，約證中道首楞嚴禪，不起滅定現威儀，示十界身，隨形化物也。此之十種，禁防三業，通得名戒。軌運身心，至涅槃岸，又總名乘，故有人天等五乘差別。今之所持，約事達理，一剎那心，十戒具足。事持前四，因緣為境；理持後六，了境佛性。中道常住，體唯一心，具含凡聖、依正、因果，雖具而空，無非法界，名之為觀，即一心三觀。空即空觀，觀性真諦，持於道共、無著兩戒；具即假觀，觀性俗諦，持於智讚、自在兩戒；法界佛性，即是中觀，觀性中道第一義諦，持於隨定、具足兩戒。故《中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境智俱心，能所冥一，一而不一，四六宛然。即約名字，觀行位初，俱持十戒，名為菩薩。次出體者，初發圓心，從師請受，身口剋誠，名為作戒，色心為體。三羯磨竟，納法居懷，作休謝往，訖乎未來，名無作戒，唯實相心，以之為體。故《瓔珞經》云：「一切凡聖戒盡以心為體。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。」諸大乘經無第三聚，不同聲聞律儀非色非心以為戒體。二、明宗用者，先宗，次用。所言宗者，要也，趣也。從始至末，依體護持，趣期圓果，名為宗也。次明用者，身佩聖法，美德外彰，威儀行成，清嚴軌範，肅然可畏，制御三惑，使物歸信，故名為用。

三、明教攝者，釋尊一化，示身說法，有始有終，四種差別，謂三藏教、通教、別教、圓教。三藏具如《俱舍》、《婆沙》。聲聞階位，七賢七聖等殊。緣覺則有值佛不值佛等差別。菩薩則三祇百劫修相好因，並同一毘尼、毘曇、修多羅三藏之學，乃至菩提樹下一念相應三十四心，斷界內見思正習俱盡，名之為佛，同僧布薩，無別菩薩律儀。故《法華經》云不親近小乘三藏學者，而得三藏之名，即劣應身。鹿苑示成丈六金容，乃至方等會中小機所老比丘像，是其佛也。三、通教者，如方等般若，明三乘人共行十地：一、乾慧地(外凡)，二、性地(內凡)，三、八人地，四、見地(不出觀，共斷見惑，與三藏初果齊)，五、薄地(三人同斷欲界六品思惑，與三藏二果

齊)，六、離欲地(斷欲界九品思惑，與三藏三果齊)，七、已辦地(斷三界見思盡，與三藏羅漢齊)，八、支佛地(福德深利，能侵習也)，九、菩薩地(從空出假，侵小習氣，及界內無知，學佛十力等法)，十、佛地(一念相應，習氣永盡，與三藏佛齊也)。此等十地，前無住、行、向名，後無等覺、妙覺位。三人因果大同，名為通教。示勝應身，魏魏堂堂，如星中月，即通佛相也。菩薩亦同聲聞律儀。三、別教者，如《瓔珞》、《仁王》等經，明五十二位，地前屬凡名賢，登地屬聖。或云七地入無功用，十信數進數退，名為外凡。十住入空，而斷見思及斷界外上品塵沙。十行出假，斷中品塵沙，遍知四教十界藥病。十迴向位，斷下品塵沙。向後修中，伏外界無明。一分纔落，即入初地。八相成道，因果迢遞，劫數叵量。觀行歷別，別前別後，故名為別。示成報身，即其相也。四、圓教者，圓信三障，即是三德。報障即法身，煩惱即般若，結業即解脫。依信起行，三觀圓修，剎那無間，名初隨喜品。第二受持讀誦，第三解說書寫，第四兼行六度，第五具行六度。委如《法華》。此五品弟子，圓伏無明，即外凡位。十信之位，見思先落。故《仁王經》云：「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」即內凡位，與別教十住及藏通佛齊。十信後心，破於界外一品無明，入初住位，圓成八相，如《華嚴》所辨，與別初地功用一齊，始終總破四十二品界外無明，方成妙覺。別而不別，妙理無二，故名為圓。上根一生，有入初住之義。此之四教，約於五時，有多有少。《華嚴》圓教兼別，鹿苑但一三藏，方等對半明滿四教具足諸部，般若帶半明滿通別圓三。今此戒經結華嚴會，即別圓教，輕重頓制菩薩律儀。《法華》正明佛意，卷權歸實，唯一圓乘，人法俱開，依正無二，故云「我常在此娑婆世界」，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，五佛咸令一切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《涅槃》雖明四教，為息權機，扶律顯常，一一莫不皆聞佛性，故二經同味，故並譬醍醐。今從佛意，圓教消釋。

四、明受法者。謹依《瓔珞》、《地持》、高昌等文，總作一十二門分別：第一、開悟，第二、三歸，第三、請師，第四、懺悔，第五、發心，第六、示相問遮，第七、授戒，第八、證明，第九、現相，第十、陳持犯，第十一、明廣願，第十二、教持戒。

第一、開悟者。夫戒德難量，功高萬像，為九乘之軌筏，運三寶之舟航。是故經云：一切眾生因戒而有。故《薩遮經》云：「若不持戒者，尚不得野干之身，況功德之身？」又《華嚴》云：「戒是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持禁戒。」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若持是經而不持戒，名魔眷屬，非我弟子，我亦不聽受持是經。」又《月燈三昧經》云：「雖有色族及多聞，若無戒智猶禽獸；雖處卑下少聞見，能持淨戒名勝士。」且戒有多途，五、八、十、具，剋論功報，隨

受者心。今菩薩戒報圓佛果，相好無邊，三達、五眼、十力、無畏一切功德，既發大心，即上品心受菩薩戒。菩薩戒者，則五十一位圓菩薩乘之律儀也。所以經云：邊方中國，若人非人，解法師語，盡皆得受。須人人正信，發志誠心，諸佛究竟證圓四德，居常寂光，於法身地起無緣慈，等念群生猶如赤子。我等愚冥，日用莫知，三界輪環，四生沈溺，唯圓妙覺究盡無明，故發圓心而希圓行，知因感果，驚覺常情，故名開悟。

已開悟竟，第二、歸依三寶。略明三種三寶為所歸依：一、住持，二、別相，三、一體。一、住持三寶者，人能弘道，萬代之所流傳；道藉人弘，三寶於斯常住。則剃髮染衣為僧寶，黃卷赤軸為法寶，泥木素像為佛寶。二、明別相三寶者，十方三世法報應化為佛寶，所說法門為法寶，除妙覺外菩薩二乘為僧寶。三、一體三寶者，實相圓理名為一體，即一而三無非祕藏，如世珍奇故通名寶。何者？心體覺知名佛，性體離念名法，心體無諍名僧。凡聖始終此三具足，佛已修已證應物現形，別相住持功由一體，我等理是如氷在水，若欲融氷善須方便，擬趣佛果非修不成。今始覺知正向此三為歸依處，教言：「弟子某甲等，願從今身盡未來際，歸依佛兩足尊，歸依法離欲尊，歸依僧眾中尊。」(三說。)「弟子某甲等，願從今身盡未來際，歸依佛竟，歸依法竟，歸依僧竟。」(三說。)「從今已往稱佛為師，更不歸依餘邪魔外道，唯願三寶慈悲攝受，哀愍故。」(禮三寶。)受三歸竟。

第三、請師。凡為師者，應具五德：一、堅持淨戒，二、年滿十臘，三、善解律藏，四、師師相授，五、定慧窮玄。師應教言：「弟子某甲等，今從大德求受菩薩戒。唯願大德，於我不憚勞苦，慈愍故。」(三反。)次請和上。「弟子某甲等，奉請釋迦如來應正等覺為和上。我依和上故，得受菩薩戒，慈愍故。」(禮一拜。)「文殊師利為羯磨阿闍梨，彌勒菩薩為教授師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為尊證，一切菩薩摩訶薩為同學等侶。」(詞句同前。)次應教乞戒云：「大德！今正是時，願與我授菩薩戒。」次戒師應起，為白諸佛，唱言：「仰稽首十方一切諸佛，及大地諸菩薩僧。此諸菩薩，求我某甲，欲從諸佛菩薩僧，乞受菩薩戒。此諸菩薩，已是真實，能生深信，成菩提願。唯願諸佛憐愍故，施與菩薩戒。」(三說。)請聖為師。為證明竟，十方諸佛神通道眼皆見聞我，如對目前向之懺悔。

第四、懺悔者，夫戒是白淨之法，身器清淨乃可堪受，故先教懺悔洗滌身心，如浣故衣方受染色。然如來示滅向二千年，正法沈淪邪風廣扇，眾生等薄福生遇此時，縱有聽聞莫能信受，良由惑障深重見執堅強，若不改往從來罪無由滅，若罪不滅戒不發故解脫難期。然懺悔法有其三品：上品懺者，舉身投地，如大山崩，毛孔流血；

中品懺者，自露所犯，悲泣流淚；下品懺者，隨師口言，陳前罪咎。今請十方諸佛、諸大菩薩而作證明。諸佛菩薩大悲弘誓，欲令眾生如佛無異，然須行者三業清淨，方可得戒。如請大王，先須莊嚴舍宅。亦如濁水，日輪不現。三世諸佛，皆因此戒而得菩提。故須先運逆順十心，為懺悔本。師應教言：「弟子某甲等，與法界眾生，仰稽首十方盡虛空界一切三寶，釋迦牟尼、當來彌勒十二分教真如藏海，諸大菩薩、緣覺、聲聞，證明弟子，披心懺悔。從無始來，至于今日，縱身口意，內計人我，外加惡友，具造十惡、五逆、四重、毀謗正法、一闡提罪，殺害父母，殺阿羅漢，破和合僧(約佛在世，別行五法布薩羯磨)，出佛身血，壞和合僧，焚燒經像，身四威儀損傷含識，盜三寶物及餘趣財，顛倒邪婬，污染梵行，誑惑三寶，欺詐一切，食噉血肉，無慈愍心。或食五辛，薰穢三寶，飲酒狂亂，破壞善法，侵僧鬘物，打罵呵責出家在家、持戒破戒，或奪袈裟，逼令還俗，策役驅使，或斷命根，不隨喜他一毫之善。唯遍三業，廣造眾罪，事雖不普，惡心遍布，晝夜相續，無有間斷，覆諱過失，不欲人知，魯扈底突，不怖惡道，無慚無愧，撥無因果，作一闡提。故於今日，對十方佛，深信因果，生重慚愧，生重怖畏，發露懺悔，斷相續心，發菩提心，斷惡修善，勤策三業，翻昔重過，隨喜凡聖一毫之善，念十方佛有大福慧，知一切法本性空寂，能拔我等一切眾生，從二死海，置三德岸。唯願三寶，慈悲證明。」(一說。)懺悔既竟，身器清淨，堪盛法食。

第五、發心。言發心者，發菩提心。「菩提」梵音，此翻為「道」。道心語通，今依圓佛，發圓道心。圓道心者，我心、佛心及眾生心，三無差別。理雖無別，事證天殊。故學佛慈悲，發佛弘誓，滅惡生善，功唯菩提。如師子筋絃，遍聞一切，生於眾善。如那羅延箭，貫徹鐵圍，遍滅眾惡。故《密藏經》云：滅重重十惡，發權道心，畢竟無餘，況發圓心。諸發之最，無發而發，遍法界發，名圓發。一者眾生無邊誓願度，度十界眾生故；二者煩惱無數誓願斷，斷十界三惑故；三者法門無盡誓願知，即惑成智故；四者佛道無上誓願成，即生成滅故。此之四心，諸佛之種，紹三寶位，一切諸佛等證三身，無不因此。一發之後，訖至涅槃，誓無退轉。又有四心，菩薩須發：一、觀眾生如佛，二、如國王，三、如父母，四、如大眾。汝等能發此心不？(答：「能。」)

既已發心，次問遮相。相即三聚，遮謂七遮。言三聚者，《瓔珞經》云：攝律儀戒，謂十波羅蜜，即止惡也。攝善法戒，謂八萬四千法門，即行善也。饒益有情戒，謂慈悲喜捨，利樂有情。已知戒相，復發道心，懺除罪垢，堪得受戒。若有七遮，不在受限，懺亦不滅。我今問汝，當隨實答。汝不出佛身血不？(答：「無。」)二、

不殺父不？三、不殺母不？四、不殺和上不？五、不殺阿闍梨不？六、不破羯磨轉法輪僧不？七、不殺聖人不？(謂證四果等。並答「無」。)若無七遮，堪得受戒，起深重心，專注諦聽，莫生異緣。今正是得戒之時，必須剋心傾仰於師，如完器承物，莫餘思想。已問遮相。

第七、授戒。「汝等諦聽！汝今於我所，求受一切菩薩淨戒，求受一切菩薩學處，所謂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此等淨戒，此諸學處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受解、已行成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受、當解、當行、當成，現在一切菩薩今受、今學、今解、今行，當來作佛。汝等從今身盡未來際，於其中間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(三說、三問、三答。)「第一遍竟時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，注於汝等身心。第二遍時，此妙戒法測塞虛空，雲集頂上。」(次說第二遍。)第二遍竟，更說一遍，「即入仁等身心清淨滿足，勿餘思慮。然此戒法無有形色流注，仁等身心不覺不知向有形色，猶如天崩地裂之聲。」(次說第二遍。)三羯磨竟，已具戒法，即是菩薩。《大經》云：「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。」(云云。)已得戒竟。

第八、證明相。「弟子眾等，仰稽首十方盡虛空遍法界一切諸佛諸大菩薩：此娑婆世界南贍部洲人主地，大唐國某州縣某寺僧伽藍佛像前，有眾多佛子，今於我所受菩薩戒竟，我已作證明。唯願諸佛諸大菩薩慈悲，亦為作證明。」(三說。)已證明竟。

第九、現相。若上品心受得戒時，十方佛前有種種相，涼風、異香、異聲、光明。彼彼菩薩問彼彼佛：「何因緣故有此相？」彼佛答言：「此相現去某方某處，有眾多菩薩於某師所三說受菩薩戒竟，今請證明有此相現。」彼彼菩薩咸生歡喜，各各皆言：「如是等極惡之處，具足煩惱惡業眾生，能發如此極勝之心受菩薩戒，甚為希有。」深生憐愍，於汝等所起堅固梵行之心，宜應志心護持，不惜身命，勿使毀犯。

第十、廣陳持犯，如下消釋。且示十重。「若諸菩薩已於戒師所三說受菩薩戒竟，若自殺人、若教他殺人，非真菩薩、假名菩薩，無慚無愧，犯波羅夷，報墮地獄不如意處。汝等從今身盡未來際，於其中間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(答：「能。」)「盜錢、滿五婬、大妄語、酤酒、與人說於菩薩聲聞四眾名德之過、自讚己功、毀他高勝、罵辱乞者、慳法慳財、瞋上中境、不受懺悔、對眾謗毀大乘三寶、若自謗、若教人謗。」(詞句同前。)已明持犯。

第十一、教發廣願。上明發心四弘總願。受律儀戒，名為起行。今更總別重發願，迴因向果，迴己與他，成菩薩之德。「弟子某甲等，願以己受戒所生功德，迴施法界眾生。未離苦者，願令離苦。未得樂者，願令得樂。未發菩提心者，願令發菩提心。未斷惡修善

者，願斷惡修善。未成佛者，願早成佛。又以如是懺悔受戒所生功德，願共一切眾生，捨此身已，生極樂世界彌陀佛前，悟無生忍，得大神通，遊歷十方，奉事諸佛，恒聞無上大乘正法，諸佛行願，圓滿具足。又以此受戒懺悔所生功德，願共一切眾生，從今身已往，永離三惡身，永離下賤身，永離不自在身，常於佛法中，清淨出家，精修梵行，為一切眾生，作大善知識。又願一切眾生，聞我名者，發菩提心；見我形者，斷惡修善；聞我說者，得大智慧；知我心者，早得成佛。」發願已，禮三寶已，發願竟。

第十二、教持戒，令誦戒本，有所不戒解，一一銷通。念佛誦經，思惟修集，具如下文，隨戒消釋。

五、明傳譯時代者，即大秦弘始三年，有西國三藏鳩摩羅什，此云童壽，來達漢境，光顯大乘，匡維聖教。於逍遙園(或云於草堂寺)傳譯經論三百餘卷，五十餘部。梵納一本第十〈心地〉最後誦出，兩卷成文。上卷明菩薩階位，下卷明菩薩律儀。纔翻譯訖，于時沙門慧融、道祥等八百餘人，請從受戒。融等筆授，咸同誦持。仍於下卷偈頌之後，獨為一軸。自云：此等戒相，出自《梵網經・律藏品》內，盧舍那佛為妙海王及王千子授菩薩戒法。

第六、料簡者。問：無作戒體，唯實相心。緣體護持，因果宗趣，亦唯實相。如何差別？答：體是宗教之宗，不即不離。譬如屋空，與梁柱等。空譬於體，梁等譬宗。不即不離，思之可見。應知體是能持能領之心相，宗是所持所領之戒法。問：《涅槃》篇聚，並是別教菩薩律儀。云何而言此菩薩戒，別、圓菩薩同稟？答：別教菩薩，行布而修，四教法門，無不行學。故《涅槃》次第五行，軌範別教之人初心厭世出家，白四羯磨先稟藏通律儀，禁防三業故先明篇聚，乃至十戒五支名戒聖行，豈非漸具十重四十八輕？故知此二義通別圓菩薩毘尼之藏。問：若爾，教利根有入別圓之義，亦應有此律儀之分？答：且約當教鈍根未稟佛性之戒，同依三藏律儀，利根被接入於別圓，還從能接名別圓人，或有接入之義，故四教外別立位名。問：聲聞制於身口，菩薩唯制於心，云何三藏三乘同稟五篇七聚？答：大小律儀俱制三業，自行化他之異，故得大小乘名。小戒若不制心，方便闌吉從何而立？菩薩雖云「剎那造罪殃墜無間」，但云剎那為無間因，十重四十八輕莫不皆從身口具緣而結，況三藏菩薩是彼小中之大，對此料簡殊不相應。問：如前十戒乘戒互通，如何取別？答：制教所明從禁惡邊而得戒名，化教所明從修禪學慧而立乘稱，此則別也。若其通者，三學相須如目足，並能運載所趣之處，通得名乘，並有斷惡之能十總名戒。今菩薩戒三義互通，從制止惡名之為戒，從制起行常住慈悲則是乘也。故一一戒，乘戒具足。戒即法身，乘即般若。乘戒不二，慈悲應化，即是解

脫。解脫德，假觀為因，應身為果；般若德，空觀為因，報身為果；法身德，中觀為因，法身為果。故知戒戒三聚互融，三觀三身相即。三聚三身，既無優劣，四十八輕十重，等持心性，寧有淺深？假分乘戒兩名，一一無非實相，方是圓融菩薩戒也。故序中云：「一切色心，是情是心，皆入佛性戒中。」言可驗矣。不別而別，輕重宛然。止惡為正文廣，起觀是傍語略。從多從正，律儀防禁，三業義邊，名菩薩戒。

第七、隨事依文，銷釋《梵網》大本。彼文銷釋《梵網》大本彼之一品，但是正說。今乃義開，以為三段：從偈初訖長行「清淨者」為序，次從「佛告」下訖「現在諸菩薩今誦」為正說，此下盡卷即第三、勸說流通。

就初序為二：初、偈頌明舍那發起，次、長行明釋迦勸發。初文又四戒、三勸。四戒者，一、舍那，二、釋迦，三、菩薩，四、眾生。三勸者，一、勸受，二、勸持，三、勸誦。此之四戒得之有由，根本傳授得記成佛，所以勸受。受已須持，持已須誦，使佛種不斷。

初十一行半偈為三：初、三行三句，明舍那說戒，傳授釋迦；次、「是時」下三行三句，明釋迦迹佛授諸菩薩，菩薩授諸眾生；三、從「諦聽」下盡偈，明勸信受持。此之三序悉是釋迦所說，雜有經家之辭。初為二：初、二行半明本迹，次、一行一句明人法。初又三：初、半行明舍那本身，次、一行半明釋迦迹化，三、半行總結本迹。

初文者，上句明舍那本身，下句明舍那本土，此即依正兩報。初言「我今」等者，常樂我淨四德之我也。經云：「無我法中有真我」，謂報身如來智斷俱圓，四德究竟名為淨滿，舉一攝三故云「我今」等。《攝論》明報身有二：一、自受用報，謂稱法界實成依正無礙，唯佛獨居妙覺同類自能相見。二、他受用報，為地上菩薩於實報土現身說法令彼見之。此自他報身逗行布教歷別之機，勝劣兩應逗藏通機，報應二身以法身為本。言法身者，毘盧遮那此云「遍一切處」，機應咸圓，猶如虛空無擇時處，一三相即舉一具三，言不累舒隨機別顯，故標報身及明主伴。下句明依報。言「方坐」等者，方者正也，安住正法處在蓮華臺，故云坐也。言「蓮華」者，如來所感蓮華世界，世界之下蓮華為臺，名蓮華臺。故《華嚴經》云：華擎十世界。所表有二：一表舍那處穢不染，二表因能感果。蓮華四類，人中蓮華十葉已上，天上蓮華百葉已上，菩薩蓮華千葉已上，妙覺蓮華量等法界，一一互融可謂依正二報圓滿。又云華藏者，體能包含十方法界，十方法界現一塵中，猶如帝網重重無盡，不橫不豎出過思議之表，故名華藏。

次「周匝」下，明釋迦迹化，望千百億國釋迦，則千釋迦為本、千百億為迹，成兩重本迹，若望《法華》並迹中本迹。於中又三：初明迹中之本，二明迹中之迹，三明本之與迹皆成佛道。初言「千華上」者，亦言千葉現千釋迦，一華一佛三千大千世界，故有千佛淨土，此即二住明分身也。初住分身百佛世界，二住十倍華嚴，二住已去多明別義，故於二住辨圓成相，後後之位身土叵量。次明迹中之迹，初句舉一華一佛生百億國，國者是一四天下之名也。所以一三千大千世界，小千有一千四天下，中千具千千，千千即十億大千，千倍即有萬億四天下等。經云百億即小數萬萬，億億有百百大數，百百為百，故云百億。於萬億國、萬億南洲各一釋迦，故云「一國一釋迦」。第三文者，萬億南洲菩提樹下，一釋迦與一華一釋迦同時成佛，千佛世界總有一千箇萬億釋迦，與千釋迦放光互照，華臺名舍那、華葉名釋迦，釋迦為伴、舍那為主，主伴相關，受法王職，同時成佛，故云「各坐」等。

「如是」下，第三、結。初句結迹身，次句結本身，明千釋迦及千箇百億釋迦並以舍那為本，故云「如是」等。

「千百億」下，第二、明人法。於中又二：初明人，次約法。初文三句：初明能化之主，次明所化之機，第三明能化所化俱詣本佛，故云「至我所」。「我所」即舍那也。「聽我」下，第二約法為二：初句誡聽。此戒是十方三世諸佛之法，只得稱誦不云說也。

「甘露門」者，第二、歎戒功能。甘露是諸天不死之藥，譬因此戒得至涅槃四德之理。甘露家門名甘露門，門以能通為義，教能通理故也。

「是時」下，第二、釋迦迹佛傳授菩薩，菩薩授諸眾生。於中又三：初、明經家敘釋迦傳授之緣，次、明釋迦傳授諸菩薩，三、勸菩薩授諸眾生。初文三：初、出戒相重輕之數，次、「戒如」下歎戒功用，三、「微塵」下勸菩薩受持。初文前三句敘千百億各還本位，次兩句敘誦本戒，謂此戒法諸佛所師，故云「本師戒」也。次歎戒用中，律儀戒能圓止三惑之惡，譬日月破暗；善法戒能圓修三觀之善，譬日月照明；饒益有情戒止觀兼具，能嚴法身如瓔珞珠，是故經云「老少中年服常好故」。第三、勸菩薩受持，為二：初兩句總舉功能，次兩句正勸，餘二如文。

「諦聽」下，勸信受持，為三：初、明所誦之法，次、「大眾」下勸信受持，三、「大眾」下結勸。初、言「戒藏」者，此戒多含三聚萬善故名為藏，別別解脫從果立稱云「波羅提木叉」，「木叉」「解脫」此彼音異也。次、勸人信受，又三：初勸信；次「一切」下勸受，「攝」即受也；三、眾生舉位釋結勸之意。言「即入佛位」者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依性發心受三聚戒，稟佛戒法名入佛

位，故《大經》云：「學大乘者雖是肉眼，名為佛眼。」初二句用同方便位，次二句明同證真位。佛位名通有真有似，始終名字觀行相似，一念證中得法身本，初「阿」後「荼」分證大覺名真佛子，故身子得記入圓初住乃云真子，從佛口生從法化生，故云：「位同大覺已，真是諸佛子。」

「爾時」下，第二、釋迦序，為二：初經家敘，次釋迦自說。初又三：初敘佛欲結戒，次敘放光表瑞，三、大眾願聞。初又四：初、舉時標出化主。「爾時」者，當爾之時也，謂是迹佛從本佛舍那受旨迴時，故云爾時。「釋迦」，姓也，此云「能仁」。「牟尼」者，名也，此云「寂默」。身口意滿故得名也。「初坐」下，第二、標處。即菩提樹，亦云道樹。樹下成道，「道」與「菩提」彼此音異。在摩竭國於此樹下有金剛座，賢劫千佛皆坐此座而得菩提。今釋迦主伴迹示新證，故云「初坐」等。「成無上覺」者，第三、明得道。謂華嚴會示現初成，為大根性結菩薩戒，故《華嚴》云：「於菩提場始成正覺。」〈名號品〉云：「舍那迹名釋迦牟尼。」若小機所見鹿苑初成，後乃因事制於篇聚，釋迦名同、初成見別。今辨異彼，故下文云：「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」。「初結」下，第四、出所結之法，於中為四：初、標名，次、「孝順」下明能成勝因，三、「孝順至道」下明能成勝果，四、「孝名」下結異名。初文言「初結」者，《十地論》云佛成道後第二七日也。次文言「孝順」等，孝謂志心敬養，順謂隨從尊命。從誰孝順？略舉三境：一、父母生育恩，二、師僧訓道恩，三、三寶救護恩。言父母者，過現曾生，養育於我，輪迴六道，並是父母。為是義故，起無緣慈悲，竭誠敬養，令發道心，拔苦與樂。二、師僧恩者，和上、闍梨，並名師僧。和上名「力生」，道力由成故；闍梨名「正行」，糺正我行故。故書云：「非父母以無生，非師長無以成，非君王無以榮。民生在三，事之如一。」今闍梨、和上，三學訓誨，三身由此生；近導始末，三德由是而成；自行化他，光顯聖旨，住持佛日，名稱普聞，入位證極，功歸師友，如此榮益遍於法界，體等虛空，豈同世榮一界一國而已？故知師僧能生、能成、能榮三事具足，自非緣理持戒三聚為心，以法供養為上為最，餘焉能報一句之澤？三、三寶者，三世如來自證常樂，垂形十界俯遂機緣，夙夜惟念破惑授記，宣五味法極濟無邊，張八教網為種熟脫，流通永劫由菩薩僧，或實或權本迹難測，為大為小匡輔法王，像末邊方感遇遺風，一經於耳千劫不朽。況思惟修習解脫良因，豈非三寶之力？故須學佛慈悲行、菩薩行，名孝順三寶。問：僧寶與前師僧何別？答：師僧名寬體狹，局我所承。僧寶名體俱寬該通三世(云云)。第三、能成勝果中「孝順至道」等，謂順極道之法也。第四、會異

名，謂行此孝，即順教無違名為持戒，故言「孝名為戒」。戒能制御三業，止滅諸惡，故云「亦名制止」。
「佛即」下，第二、放光表瑞。將說此戒，放金光以為表兆，驚覺常情令眾集故。
「是時」下，第三、敘眾集願聞為三：初、總標，次、「諸菩薩」下列名，三、「合掌」下總結願聞。初如文。次列名中，初「菩薩」者，道心眾生也；次、色天；三、六欲天；四、人王。初言「十八梵」者，色界四禪總十八天。初禪三天：一、梵眾(謂梵民)，二、梵輔(謂梵臣)，三、梵王(謂梵主)。二禪三天：一、少光(身光少故)，二、無量光(光量多故)，三、極光(光體遍故)。第三禪三天：一、少淨，二、無量淨，三、遍淨(例上釋之)。第四禪九天：一、無雲(下地有雲，上地無雲，名無雲)，二、福生(勝福往生也)，三、廣果(勝福感果，故名廣果)，四、無想(修無心定，因生彼天，故名外道天)。次五淨居天，離欲煩惑名淨，淨身所止曰居：一、無繁(初離繁雜，故名無繁)，二、無熱(離於下地，熱故煩惱)，三、善現(果德易顯故)，四、善見(漸見清徹故)，五、色究竟，亦名大自在(五淨之極故)。正理云：過此淨居，有天名大自在，初地菩薩而化於彼。「六欲天」者：一、四天王天，二、忉利天(亦云三十三天)，三、夜摩天(此云時分)，四、兜率陀天(此云知足)，五、化樂天，六、他化自在天。「十六大國王」者，一、央伽，二、摩竭，三、迦尸，四、尼薩羅，五、跋祇，六、末羅，七、支提，八、跋沙，九、樓居，十、槃闍，十一、阿濕波，十二、婆蹉，十三、蘇羅婆，十四、乾陀羅，十五、劍浮沙，十六、阿梨提。西土諸國甚多，略列十六大國王也。問：諸經集眾或有來不，此議云何？答：聞法由乘急，人天持戒資。乘戒俱急，以人天身值佛聞法；乘急戒緩，為餘趣身值佛聞法；戒急乘緩，雖生人天不見佛不聞法；乘戒俱緩，報生餘趣又不聞法。乘有大小信法不同，戒有三品受報優劣，故使諸經明同聞眾多少差別(云云)。「合掌」下，第四、總結。時眾願聞可見。
「佛告」下，第二、釋迦自說又三：初、明自誦，二、釋放光，三、勸受學。此三各二。初文二者：初舉自誦，「汝等」下第二、勸化。言「一切發心」者，通舉博地。初發圓心稟受此戒，即須誦持，外凡之初名字位中，故言一切發心。越却外凡五品弟子及十信位，超取十住已上諸位，故云乃至十住。初聞妙理，故云「發趣」。次入十行增修善根，名為「長養」。十迴向位堅修善根，名為「金剛」。金剛後心所依轉勝，故名十地。文從真位不云十信，今略列名令知圓乘諸位始末。言十信者，十心之中以信為本，故言十信：一、信，二、念，三、進，四、慧，五、定，六、不退，七、迴向，八、護法，九、戒，十、願。始從名字，外凡五品無不

具十，三惑全在未得十名，此之十心一一皆十，故《瓔珞經》云：「一信有十，十信有百，百法為本。」故一一位皆言十也。乃至妙覺，名異義同，十法皆大，轉名十大，即是位位用於十法，成一圓教菩薩大乘。此即《法華》大車之義：一、其車高廣，譬觀妙理三德佛性，為不思議境，即入信心；二、張設幰蓋，譬無緣慈悲，拔苦與樂，即入念心；三、安置丹枕，譬止惡行善，安心定慧，即入進心；四、其疾如風，譬明達之慧，圓破三惑，即入慧心；五、車外枕，譬識持犯通塞，即入定心；六、有大白牛，譬道品調適，正語正見，入不退心；七、又多僕從，譬於起誓，對治助開，入迴向心；八、遊於四方，譬知次位十發趣等，入護法心；九、自在無礙，譬安忍外凡，違順名利，即入戒心；十、直至道場，譬離十信法愛，令至發趣，即入願心。一信有十信，一法有十法，一信既爾，餘九准知。次明十住位中十發趣心，依《梵網》列名。一、捨，謂三因開發，證平等理，即是第一觀不思議境；二、起大慈悲，持三聚戒；三、忍，即第三巧安止觀，自利利他；四、進，即第四破法遍；五、定，即第五知通塞；六、慧，即第六道品調適；七、願，即第七對治助開，皆由願力；八、護法，即第八識次位，使法不濫；九、喜，即第九安忍違順，由法界喜故；十、頂，即第十離中道法愛，居九心之頂。十行位中十長養者：慈、悲、喜、捨、施、好語、利益，同及定、慧。善觀妙境，入無緣慈；發無作弘誓，入大悲心；善巧安心而稱法界喜，名為喜心；緣性破法，三惑俱遍，名為捨心；於苦集等事，達道滅等理，名識通塞，即入施心；無作道品，善能調停正語業命，名好語心；以偏助圓，名利益心；八、知次位不同，而同圓理無二，名為同心；安忍違順，稱稱楞嚴定；不著法愛，名中道慧。十迴向位十金剛者：一、信，二、念，三、迴向，四、達，五、圓直，六、不退，七、大乘，八、無相，九、慧，十、不壞。圓智觀境，名為信心；堅固慈悲，名為念心；法界故名迴向；圓體三惑，名為達心；於塞得通，名圓直心；道品趣前，名不退心；正助合行皆摩訶衍，名大乘心；緣理辨位，名無想心；堅固安忍，名為慧心；法愛無著，名不壞心。言十地者：一、體性平等地，境智不二也；二、體性善慧地，緣理發心也；三、體性光明地，巧用止觀，名光明也；四、體性爾焰地，圓破法遍，如焰燋炷；五、體性慧照地，善知通塞也；六、體性華光地，因中道品，名為華光；七、體性滿足地，正助無闕也；八、體性佛孔地，決定分別，次位無濫；九、體性華嚴地，安忍違順，身心端美，如華莊嚴也；十、體性入佛境界地，離真法愛，心更一轉，入等妙覺，名佛境界。故佛十法而得大名：一、觀不思議境，名為理大；二、發慈悲心，名誓願大；三、巧安定慧，名莊嚴大；

四、破法遍，名智斷大；五、識通塞，名遍知大；六、道品調適，名為道大；七、對治助開，名為用大；八、識次位，名權實大；九、能定忍，名利益大；十、無法愛，名無住大。故知圓乘十法，始終自他具足，御車達到猶名為車，是故諸位菩薩皆誦。問：上釋十法對名不同者何？答：一法具十，法法互融，隨義轉釋，無得定執。問：《華嚴經》云：初住菩薩得法身本，分身百界像供佛，利生諸位功德無不具足。後後之位何所以耶？答：言具足者，分具足也。如燈照暗，暗多燈多，初燈雖明寧及後後？

「是故」下，第二、釋光明二者：初直標，次「有緣」下列因緣之相。初言「戒光」者，戒能破惑故，聲光為表。次文又二：初歎體德，次舉宗趣。初言「有緣」等者，緣因即聖應機應相關致戒光緣理而誦，實理無作故「非青」等。故《妙經》云：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」戒體無盡，故云「光光」。此之戒體凡聖一如，故勸大眾受持誦學。問：上釋戒體云實相心，今言非心，如何得同？答：實相之心不同頑礙，故云「非色」。不同受等妄情分別，故云「非心」。不同六道之有，不同二乘之無，故云「非有非無」。理亘始終，故云「非因非果」。從迷辨異，是故云非。從悟本同，心等俱是，不即不離，妙在其中。妙心實相雙非一切以為戒體，雙照一切名宗名用(云云)。次「諸佛子」下舉宗趣中，言「諸佛子等」者，諸佛舉極果，菩薩約真因，即初住已上、等覺已還。「大眾」者，總該內外凡也。略舉此三修之與極，分分定慧而成立者，由戒為本，本亘初後，即宗趣也。

「是故」下，第三、勸學二者：初勸受持誦學，「佛子」下第二、釋出勸意。初言「受持」等者，受謂受戒。三業領納名「受」，順受防護名「持」，對文宣唱名「讀」，背文通利名「誦」，修集義理名「學」。次文先誡聽。「若受」等者，列受等眾，舉一攝諸，故但云「受」，具足應云「若受持讀誦善學佛戒者」等。「國王」者，小曰邦，大曰國，三陽並列像乾道以成，三一氣中表聖人之得一，故《易》云：君王得一以治天下。一能三所，所謂三才，即天地人，以一貫三，云國王也。王之所生，故云「王子」。「百官」者，總舉諸官全數，是故云百，如云百姓，非即百人而已。「宰相」者，輔王論道，經緯國事，協理陰陽，宰主之相故名宰相。「比丘」者，此云勤事男。比丘尼，此云勤事女。從小入大，二眾通須，無色無身，但列欲、色。非前後類並名「庶民」。民者，人也。生等五種皇家掌門，名為「黃門」。欲界男女通有貪婬，此舉最多，乃至衒賣，云「婬男女」。古因犯罪身屬於人，以為賤役名為「奴婢」。「八部」者，一、天，二、龍，三、夜叉，四、乾闥婆，五、阿修羅，六、迦樓羅，七、緊那羅，八、摩睺羅伽。摩睺

羅伽頭上有角，餘分同人。非人鬼道之中變通勝者曰「神」，中下之類名「鬼」。善神之類金剛密跡名「金剛神」，雖是大權菩薩示為，亦須引實受三聚淨戒。諸天龍等現身為人，受菩薩戒名「變化人」。利根畜生解人語者，亦得受戒。雜類猶多，略列如上，故云「乃至」。戒為伏斷之因，故云「第一清淨者」。(序文竟。)

「佛告」下，第二、正說，為二：初明十重，次明四十八輕。初為三：初舉數勸持，次別釋，三結勸。初文又四：初舉數。次「若受」下誡勸誦文。初明不誦有損闕於慈悲弘誓，云「非菩薩」。身口離文，識心疎野，思修佛性覺悟情乖，但緣六道為懷，故云「非佛種子」。「我亦如是」等者，舉果勸因也。三、「一切」下，舉例勸學三。四、「已略」下，結說勸持。第二、別釋十重為十：

初、殺人戒。菩薩萬行，慈悲為本，視眾生猶如父母，六道輪轉，互不相知。故下文云「而殺而食者，即殺我父母」，傷慈之甚，是故先制。所言殺者，斷彼命也。從識初託，訖于老死，斷彼連持相續之命，並名為殺。通緣有二：一、稟菩薩律儀；二、住自性，非顛狂等。此通諸戒，故名通緣，下不復出。別緣具四：一、是人；二、人想；三、有殺心；四、命斷，便犯，闕緣結輕。一一戒中通具三意：初、制止惡；次、制行善；三、舉過結犯。初文又三：初、標人列於殺事；次、因下，列成殺業；三、「乃至」下，舉輕況重。初言「若佛子」者，通指之辭，謂發發菩提心，受菩薩戒，從佛法生，通名佛子。「若自殺」下，列殺事，五句不同。初自殺有二：一、殺自身；二、殺他身。殺自身有三義：一、惡心自殺。二、厭身自殺，並違聖教俱結輕垢，故經云：說身無常，不說厭離於身也。三、為生為道亡身濟物，如薩埵王子等，是故下文令捨自命等則得福無犯。二、自殺他，具緣犯夷。次教他殺者，教他殺人，彼人未死，能教前死亦犯重罪。何以故？戒無盡故。不同小乘順權文說，命終戒失結方便闌。三、方便讚歎殺者，見他正殺歎其德也。一、讚能殺之人，二、讚所殺之法，如律中云「用此惡活為」等名方便讚歎殺。四、見作隨喜者，約於已殺隨喜之也，若見若聞皆隨喜故。五、「乃至呪殺」者，殺相猶多，刀杖坑穽藥毒等類，呪殺希故越却多種，而云乃至，如呪咀人令其命斷等。次、列成殺業中四句不同，自有殺心為因，刀杖等為緣，造趣方便為法，以殺為務名業。三、舉輕況重，故云「乃至有命」者，故知除人之外並犯輕垢。下文雖無別條，義推應爾。如制春夏放火，非護生草木及護損傷物命，但結輕。次、「是菩薩」下，制令行善。言「常住慈悲心」者，無緣慈悲與理相稱，體同法界實相，故名為常住。三、「而反」下，舉過結犯。言「波羅夷」者，此云「他勝處」。

緣理持戒當感聖果名為佛事，即自勝處。毀禁墮獄名為魔事，即他勝處。
第二、不與取戒。非理侵奪，失命損道，莫不因茲。此之一條實德人之未免，故次制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盜有主五錢已上之物，若盜已物不成重也。二、有主想。三、有盜心。四、舉離本處，便犯，闕緣犯輕。就文亦三：初、制令止惡；次、「而菩薩」下，制令行善，三、「而反」下舉過結犯。初文為三：初、標名列於盜事，次、列成盜業，三、「乃至」下舉輕況重。初文言自盜者，自盜人五錢已上物也。教人盜者，設不潤身，損境過深，並結重也。方便盜者，或因寄附，或因市易，以短換長，以麁易細，但有盜心，損五錢已上，並結重也。呪術取物，名為呪盜。次文盜因者，自心為因，外助為緣，施功造趣為盜法，常思盜事為務名盜業。第三、舉輕況重。鬼神為主，不擲籌從乞，劫賊之物，此心未斷。「一針一草」，五錢已下，並犯輕垢，故舉為況。次、制令行善中，佛性等者，緣佛性理，順佛教法，同體慈悲，以之為本，助成隨喜一切之人，令生五度之福、智慧之樂，故云「應生」等。三、舉過結犯，如文。
第三、行非梵行戒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婬欲雖不惱他眾生，心心繫縛。」私情逸蕩，因果輪迴，漂溺愛河，流轉五道，莫不由此，故次制重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是有情男女，二、有婬心，三、與方便，四、與境合，便犯，闕緣犯輕。就文亦三：初標名制令止惡，次制令行善，三、「而反」下舉過結犯。初又三：初明所犯之事，次明成業，三、「乃至」下舉人女等為況。初言自婬者，一、自婬自，如軟脅者亦犯重也。二、自婬他，具緣犯重。教人婬者樂不及身，但得輕垢與聲聞同。「一切女人」等者，除狂迷也。次文言因緣等者，染心思惟為因，邪想嚴飾為緣，姿則軌儀為法，念念趣成前事為業。第三、非人女等況中，言鬼神女者，了自心中請彼現身行非梵行，及男二女二名為非道，並得重罪。自餘故漏等皆結輕垢。
次、「而菩薩」下，制令行善。言淨法者，起佛性觀，體離三惑，自行化他故云「淨法與人」。三、舉過結犯中，言六親者，六人之親也。一、父之親，謂祖父母及姑叔等。二、母之親，即姨[女*舅]等。三、己之親，即父母兄弟及本時妻子等。四、妻之親，即妻姊妹等。五、男女之親，謂新婦等。六、兄弟之親，所謂嫂等。此有二義：一、染心於彼一境，即生他一切人染心，不擇六親等，故云「反起」，起即生也。二、自於一切起非梵行，不擇畜生、六親等境，為他起惡之因，故云「反起一切」等。此即穢法與人，令他起穢，乖上淨法與人，令他斷惡，故云「反更」而結過也。

第四、大妄語戒。未得謂得，謗聖誑凡，惑動時俗，扵招名利，故得重罪。別具五緣：一、是眾生，二、對有情想，三、起欺誑心，四、說過人法，五、前人領解，便犯，關緣結輕。就文為三：初、標名制令止惡，次、制令行善，三、舉過結犯。初文亦三：初、明犯事，次、明成業，三、舉輕況重。初言自妄語者，若言得四果、八人、見地已上，乃至六根清淨初住已上，次位得重。若說得五停、念處、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、乾慧地諸方便位，既是凡法，但犯輕垢。二、教人者，教人說得聖之法，名利屬他，但犯輕垢。若教他說已為聖，犯重。方便妄語者，假詑異事，令他生於聖人之解，如云「我今日不入初地定」等，故云方。次文中內起誑心為因，外希名利為緣，巧設方便為法，常懷此事為業。三、「乃至」下舉輕況重，即小妄語，如云「誰得不淨觀」，於眾中起，名身妄語。暗問不聲，名身妄語。明問無對，名心妄語。不說得聖，並結輕垢。次、制令行善中，言「正語正見」者，以中道心如事如想，知言見自行勸他，故云「常生」及「亦生」等。三、舉過結犯，非正名邪，通於大小妄語。今從大妄大邪，故結犯也。
第五、酤酒戒。酤是貨賣之名，酒是昏醉之藥。酒有三十六，失放逸之門，故制重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是真酒；二、真酒想；三、作酤意；四、授與前人，便犯，闕緣犯輕。就文亦三：初、標名制令止惡；次、制令行善；三、舉過結犯。初文亦三：初、明犯事；二、明成業；三、舉輕況重。初自酤，可知。教人者，教人為已酤，犯重；教人自酤，犯輕。次成業中，自營米麵等為因，外具度等為緣。調停方便，名法；常酤為事，名業。三、「一切」下，舉輕況重。穀藥草木，和合所成，非真麵米，但似於酒。酤得輕垢，尚不得酤，況真酒耶？次、「而菩薩」下，制令行善。明達慧者，實相般若也。三、「而反」下，舉過結犯，可知。
第六、說四眾名德犯過戒。菩薩運懷，弘護三寶，掩惡揚善，何容說過？塵黷信心，乖利他行，故制犯重。別具七緣：一、說菩薩、聲聞四眾中上名德重罪，二、作彼想，三、以惡心作說過意，四、對外人，五、作外人想，六、言章了了，七、前人領解，便犯，闕緣犯輕。就文亦三：初、標名制令止惡，次、「而菩薩」下制令行善，三、「而菩薩」下舉過結犯。初又二：初、明犯事，二、明成業。初文，自說、教他並結重罪，損境同故。《十輪經》云：「占蔔華雖萎，猶勝諸餘華，破戒諸比丘，猶勝於外道。」故《瓔珞經》云：「有犯者名菩薩，無犯者名外道。」所以縱犯，猶不可輕。次文，內心為因，說彼罪境為緣，施設軌則為法，務在說人為業。次、制令行善中，言外道者，除七眾外並名外道，外道即惡人也。二乘惡人者，厭苦集諦而修道滅，獨出生死，名聲聞乘。觀十

二因緣，若逆若順，意求出苦，利他心劣，名緣覺乘。此心即惡，名為惡人。不信大乘，言非法律，必當墮苦，故令悲心說大生信，悲能拔苦故也。三、結，如文。

第七、自讚毀他戒。自讚己功，抑他盛德，損物之甚，故制重罪。別具五緣：一、是受戒有德之境，同上初緣；二、作彼想；三、讚毀雙具；四、惡心對人讚毀；五、前人領解，便犯，闕緣犯輕。就文亦三：初、標名制令止惡；二、制令行善；三、舉過結犯。初又二：初、明犯事。自作教他，俱得重罪。次、明成業。內心貪慢為因，嫉他為利名緣，巧設方便為法，以此為務名業。「而菩薩」下，制令行善。三、「若自」下，結犯。並如文。

第八、故慳加毀戒。菩薩攝生，施為萬行之首，豈更鄙悋，加復毀辱？故制重罪。別具六緣：一、是上中之境；二、自有財法；三、有二想；四、廣加惡心，毀辱打罵；五、前人領解；六、令他空反，便犯，闕緣犯輕。就文為三：初、標名制令止惡，二、制令行善，三、舉過結犯。初又二：初明犯事，自慳教他，並具上緣，方結重罪。次明成業中，慳心為因，財法為緣，藏護封緘為法，務在鄙悋為業。次、「而菩薩」下，制令行善。乏於財法，俱為貧，我行未深，何能傾捨？隨心所與，善言慰謝，即不犯也。三、「而菩薩」下，舉過結犯。言句偈者，句舉能詮之少分，偈據教中之義，全如「如來妙色身」，乃至「是故我歸依」，歎佛三身具足。一微塵法者，舉一善言以為況也。

第九、嗔心不受懺謝戒。夫為菩薩，忍辱為懷，而反嗔毒，蘊積內心，傷慈損道。劫功德賊，無過嗔恚，今生微恨，當為大怨，故制重罪。別具六緣：一、有所對上中之境，二、生所對想，三、嗔心不息，四、前人懺謝，五、示不受想，六、前人領解，便犯，闕緣犯輕。就文亦三：初、標名制令止惡，次、制令行善，三、舉過結犯。初亦二：初明犯事，自嗔教他具緣俱重。次明成業中，內心為因，前境為緣，蘊結軌儀為法，以嗔為務名業。次、「而菩薩」下，制令行善，如文。三、「而反」下，舉過結犯。乃至於非眾生者，謂嗔無情也。如人嗔心撲打生活，乃至木石打著腳手，於彼起嗔並非眾生。此舉輕垢為況。以惡口等者，正結過也。

第十、助謗三寶戒。勝德可珍名之為寶，非理塵黷故稱為謗。別具六緣：一、對眾助謗，二、是大乘一體及別相三寶，三、起上二想，四、有謗心，五、言說了了，六、前人領解，便犯，闕緣犯輕。就文亦三：初、標名令止惡，次、令行善，三、「況口」下舉過結犯。初文亦二：初明犯事，自謗教人俱結重罪。次明成業，內心因邪見等為緣，巧設虛假為法，此心為法務名業。次、「而菩薩」下，制令行善中，言外道者，遊心圓理之外，乃至外外三宗並

名外道。一言謗佛，常應痛念，故喻鉾刺。鉾者兵器也，長於二丈，用建兵車。三、結犯，如文。

「善學」下，第三、結勸，又三：初、舉所持之法，二、誡勸，三、指廣。三文各二。初文二者，初總舉人。言善學者，歎美之辭也。次「是菩薩」下，舉法。因中說果故云木叉，木叉者解脫也。次「應當」下，誡勸二者，初勸學持，次「若有」下舉失顯持。初言微塵者，如俗中云「臣於國無塵露之功」，《涅槃經》如護浮囊微塵不犯，此舉極小以之為況。次、舉失中又二：初明現失十利，次明當報三途。初文者，違本弘誓不悔不失法，菩提心息，故言「不得現前發菩提心」。粟散國王及轉輪王由戒為因，因失果亡故云「亦失」等。比丘及尼等既失於戒，報入三惡，豈得為人證於次位，故云「亦失比丘比丘尼」等。十發趣等者，列失次位，前四是因。佛性常住妙果者，妙覺之果也。佛性常住亘於始終，今對極位謂佛性常住家果，故云妙果，亦如《仁王》不明等覺。次明墮三惡中，毀禁不同，故報入三惡，聞法奢促也。父母慈育恩深三寶，救護之極可恃可怙，既不聞名恃怙無地，故偏舉也。劫者，時也。成住壞空各二十增減，一箇增減為一小劫，二十增減為一中劫，八十增減為一大劫(云云)。「以是」等者，結勸。三、「等」下，指廣二者，初勸學，次指廣本。此經廣本有〈八萬威儀品〉也。

天台菩薩戒疏中

天台沙門明曠刪補

次明四十八輕，簡異十重故得輕名，非無過累故名為垢。於中為三：初、結前生後，次、別釋，三、總結。初，如文。次釋為五：初、三十為三，次、二九為二。初十又二：初釋，次結勸指廣。初釋為十：

初、不敬師長戒。菩薩理應謙卑，敬養一切有情，況於師長輕慢，違行之甚，故制居首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是師長，二、知是，三、故起輕慢，四、身心不敬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標名勸受，次「既得」下示行令持，三、「而菩薩」下止作結犯。初文，國王即人中粟散王也，轉輪即鐵銅等聖王也。鐵輪王一天下，銅輪王二天下，銀輪王三天下，金輪王四天下。文武百官此等貴位，若不受戒，鬼神不護，何以統御蒼生？故勸應先受等。言諸佛歡喜者，順諸佛律儀，義當咸歡喜。次文，言上座等者，僧中上首，善御大眾，亦當師義。和上、阿闍梨，略如前釋。同學上座名大同學，同一正見名為同見，同一行者當名為同行。「而菩薩」下，止作結犯。言憍心等者，自高為憍，輕他曰慢。二名癡，由止孝順故憍慢也。「以自」等者，舉重況輕，應賣身以酬近成之澤，況生輕慢，故結犯也。七寶者，一、金，二、銀，三、瑠璃，四、頗梨，五、赤珠，六、車璩，七、瑪碯。百物者，通舉所有也。若不爾者，若不孝順恭敬供養等耳。

第二、不飲酒戒。酒是惛狂之藥，重過由此而生，故制罪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是真酒，二、真酒想，三、無重病緣，四、入口，便犯。律中不通誤飲，此文乃制「故」。就文為又二：初標名舉過，制令止惡；次「若故」下遺制結犯。初言酒器者，盛酒空器也。空器尚犯，況勸酒耶？獄出報生雜類，乃至蛐蟮，故云無手。教人等令飲，尚乃不應，何況自飲？故並結犯。結犯可知。

第三、食肉戒。菩薩理忘身濟物，何容反食眾生身分？故制罪也。別具三緣：一、是有情之肉，二、起肉想，三、入口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標名彰過，制令止惡；次「若故食」下遣制結犯。

第四、食五辛戒。菩薩所居身口香潔，反食薰穢賢聖遠之，是故制犯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是五辛，二、五辛想，三、無重病緣，四、食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標人列名，制令止惡；次「若故」下違制結犯。初文：一、大蒜(俗云葫是)，二、革葱(即韮薤等)，三、薤(只是葱等)，四、蘭葱(蒜野蒜等)，五、興渠(荖蒠荸蒺)。次結犯，如文。

第五、不教懺悔戒。菩薩愍物，應舉過示人，令其改往，務存清潔，用先正道，下救黎元，上維聖法，以報佛恩，為益甚故制令慎。別具五緣：一、是犯戒之境，二、知彼所犯，三、無別違緣(謂惡律多等)，四、作覆藏心，五、共同法事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標名列事制作，次「而菩薩」下止作結犯。五戒者：一、不殺，二、不盜，三、不邪婬，四、不妄語，五、不飲酒食肉。終身制五，名為五戒。八戒者：一、不殺，二、不盜，三、不婬，四、五同上，六、不坐臥高廣大床，七、不著花香瓔珞及油塗身，八、不自作樂及故往觀聽。(過中食為本也。)此八戒隨受長短，若全若分並皆得也。加捉錢寶及過中食，即十戒也。毀禁者，犯二百五十等。七逆，如下釋。八難者，一、地獄，二、餓鬼，三、畜生，四、北州，五、長壽天，六、世智辨聰，七、諸根不具，八、佛前佛後。此八是果，果由因剋，見所犯因可令懺悔。其因者何？謂毀戒墮獄因；慳貪餓鬼因；無慚畜生因；為求人間長壽，持三歸五戒，即北州因；為求天樂，持八戒等，即長壽天因；不為解脫，集學世俗，防護三業，即世智辨聰因；折損有情身分，毀謗正法，諸根不具因；不思惟修習大小觀法，生佛前佛後因。應學佛慈悲，示令改往。萬行宗趣三德為依，若自若他標心五悔，懺悔居其首，舉一攝諸，故云「應教懺悔」。次文，同住者同處也，貪利等同名同僧利養。布薩者，此云淨住。餘文可見。

第六、不供給請法戒。諸佛所師所謂法，尊人重法進道卑心，而反踞傲輕慢人法，失道之本莫不因茲，故制犯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見大乘解行之人，二、知是，三、故起慢心，四、不供養請法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標名敘事勸作，次止作結犯。初文，邑者村也，故管仲相齊三十家為一邑。三時者，小食、中食及非時漿等。日食三兩金等者，舉重呪輕。末代知法替補佛處，波崙啟髓於無竭，善財忘疲於法界，況捨金等，意令重法情深舉為況耳。三時者，一日之中分初、中、後。「若不」下，止作結犯，如文。

第七、懈怠不肯聽法戒。初心菩薩觸事面牆，理須四方尋師學道，而反住處有講不聰，日夜抱迷身心越逸，空納信施當報非他，故制犯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自不解法，二、有講大乘處，三、自知有，四、故不聽受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標人法列處而勸聽受，即制作成持；次「若不」下止作結犯，前後例知。初文云有講法者，通標戒定慧法。「毘尼」下，別列。毘尼即律，多詮戒學，經詮定慧，即大三學。次文可知。

第八、背正向邪戒。菩薩大士佛性為心，背大乘習學邪小，罪逾七逆，外道為儔，故制犯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是大乘戒定慧法，二、作彼想，三、言乖心背，四、捨圓學偏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標心

口背正，次「而受持」下舉過結犯。初文言「常住經律」等者，俱是大乘詮實相理，名常住也。文言「惡見」者，二乘空邊之惡，外道有邊之惡，並名為惡。故《涅槃經》迦葉自敘未聞圓常四德之前名邪見人，邪豈非惡？「而受持」三字冠下諸句。受持一切禁戒者，非正律儀，鷄狗等戒不為解脫，並名邪見。邪見多含，故云「一切」等。

第九、不瞻病苦戒。菩薩之人大悲為體，見病不救彼此傷慈，退失菩提良由於此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是病苦，二、病苦想，三、自無病等之緣，四、嫌心捨去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標名敘事制作，次「而菩薩」下止作結犯。初言八福田者，三寶為三，父母為五，六、病人，七、曠路穿井，八、津濟造橋。聖人四果及和上等並僧寶攝，故大乘經中菩薩、二乘並名僧也。此從所濟尤要，不從福田濃淡，亦如《法華》罵佛罪輕、毀人罪重，有待之身對讚毀緣，心易轉故。次文可見。

第十、畜諸殺具戒。害生之器名為殺具，藏舉收攝故名為畜。菩薩常應捨諸所有，反畜殺具擬損眾生，日夜增罪名惡無作，是故制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是殺具，二、知是，三、無開緣(律中開畜為誑賊故)，四、故畜經日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、標名列事制止，次、舉重況輕，三、違制結犯。初言「刀杖」等者，本為害生作者是也。但是殺器皆不得畜，故云「一切」。次「而菩薩」下舉重況輕。律云：以怨除怨，怨終不除。唯有解怨，怨乃息耳。怨若未害，誠心敬養；若已被害，自達宿緣怨怨相報酬之，反故殺父母，制不加報。「若故」下，違制結犯。

「如是」下，結勸指廣。言「六品」者，《梵網》大本有〈六六品〉，恐是品名，以彼品中明六根等六六法，故名〈六六品〉。彼猶廣釋是故指之。

第二、二十為二：初釋，次結勸指廣。初文自十：

初、通國使命戒第十一。傳信往還，名通國使命。命即使也，[衛-韋+含]上人之命故名為使。菩薩理應靜緣進業，善和諍訟慈救為懷，今乃通致四方使命交戰，既成邪命，殊乖道儀，是故制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二國二軍，二、為利養等，三、傳言彼此，四、二國交戰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標人列過。興師者(所類反)，謂將帥也。次「而菩薩」下舉況結犯。言國賊者，合會相殺義之如賊。

第十二、傷慈販賣戒。菩薩資身，理須如法，不違慈救。今販賣人畜，市易棺材，招世譏嫌，深乖道望，故制犯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是非法之物，二、知是，三、興易，四、事成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、標名顯過，次、舉過結犯。初言「良人、奴婢」者，二類不

同，他人劫來，傳傳興販。若劫者，盜戒所收。六畜者，牛、馬、猪、羊、鷄、犬，且據家養者為言。次「若故」下結犯，如文。
第十三、無根重罪謗他戒。闕見聞疑，名為無根。重罪加誣，稱之為謗。菩薩運懷，互相讚美，使法門光顯，勝德外彰。今反加誣，塵黷賢善，外招譏醜，惱境非輕，故制犯也。別具八緣：一、前人無所犯事，二、知無犯，三、無見聞疑，四、知無見聞疑，五、起惡心，六、心加誣重罪，七、有所對境，八、言章了了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、標名顯過，次、教起對治，三、舉過結犯。初言「惡心」者，妬賢嫉能，非為利益，並名為惡。良人等者，外相無惡曰良，內心調柔為善。大乘戒定智慧之法，自軌軌他，受持讀誦，解說書寫，並名法師。曾蒙訓誨，三尊七證，依止上經，並師僧攝。末代佛法，付囑國王、大臣、官長、貴勢之人，外護之恩，常須頂荷，願行相資，及晷無忘，寧容謗說？次、「於父母」下，教起對治。孝順於尊，慈悲於下，既稟佛戒，於師僧等，類若六親，故云「父母」等，謂和上同父母，闍梨如伯叔兄弟等。三、「而反」下，舉過結犯。墮不如意處者，地獄別名也。說謗於他，令意減損，名不如意，此即因也。當報三途，自意不如，即是果也。
第十四，放火燒戒。火性焚蕩，損物非輕也。既已非時，寧容故放，所以制犯。別具五緣：一、是山林，二、知是，三、起惡心罪，四、非開時，五、故放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、標名列過，次、「不得」下正制止惡，三、「若故燒」下違制結犯。初又二：初列無主物。初言「惡心」者，報酬、嫉財、畋獵等也。為護生命，有情無情此時興盛，故制時也。次「若燒」下列有主物，約損財邊，不論時節。二、三如文。
第十五、化法違宗戒。授人軌範名為化法，乖本所學故曰違宗。大士弘願，須授大乘，使群生反源，三寶無贊。今反教邪小，陷溺前人，情過不輕，是故聖制。故《淨名》云：以大悲心讚于大乘，念報佛恩，不斷三寶，然後說法。別具四緣：一、對前緣，二、起惡心，三、教邪小法，四、前人領受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標名敘事，制教大乘；次「而菩薩」下舉過結犯。初言「自」者，從也，始從「佛弟子」，終至「一切」也。使發菩提心者，通初心也。次列三位，略十地等並應令知，故云「一一」等。次文可見。
第十六、規利倒說戒。因法求財名為規利，前後不次名為倒說。虛己濟物菩薩本懷，順教宣惕無違聖旨，今乃反規財利，倒說真乘，出自胸矜，妄稱佛教，既招罪釁，自陷陷他，故制犯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有求法之人，二、自解大法，三、為利養，四、倒正法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、標名制學，次、「見後」下教用化方，三、「而菩薩」下舉過結犯。初言「好心」者，緣理發心自他兼濟，名

為好心。先制集學菩薩律儀，故云「大乘」等；次令敷演訓物，故云「廣開解義味」。所詮之旨為「義」，義理適神名「味」。次、教用化法中，先令為說苦行，意在使其重法輕生，非謂即捨身命、燒身臂指。若即捨身，法為誰說？次「然後」下教令為其說法儀式。言「次第」者，圓乘階位，行解宛然。不同暗者言無修證，既迷真俗，三學失儀，犯說非犯，非犯說犯，以空為有，現有言空，順物乖聖，意在苟求，即非次第。非次名倒，故結犯也。言「謗三寶」者，說三寶空，背鱠經屏，皆因於此，謗豈過之？

第十七、恃勢求財戒。託附官威名為恃勢，乞索取物名曰求財。菩薩理應給濟群有，不惜身命無悋纖毫，今反依附勝人強乞財物，逼惱前境不顧所宜，是故聖制。別具六緣：一、自為名利，二、親近王等，三、恃勢，四、逼惱求財，五、前人強與，六、領受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標名列過，次「都無」下舉過結犯。初言「自為」等者，求名利擁己也。惡求者，邪命自活並名為惡。求無厭足，故曰「多求」。次文言「無慈心」者，於境生惱名無慈心。不從佛教少欲知足，名無孝順。

第十八、無知為師戒。索非所解名曰無知，妄稱物軌故云師也。菩薩理應藏名隱德，庶事推仁，今反不學無知，詐為師範，自累累人，故聖制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性非暗鈍，二、故不習學，三、隱愚詐智，四、自為他師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標名制學，次「而菩薩」下示其過非，三、「一一」下舉過結犯。初文通制三學，故云「十二部經」。次「日夜」下，別制誦戒。十二部經者，新名十二分教，謂大小教各有其分，開權顯實，無非一圓十二分也。一、修多羅，此云「法本」，即長行直說也。二、伽陀，此云「不重頌」，即孤起偈，如「深達罪福相」等是也。三、本事，梵云「伊帝目多伽」，即說他因緣事也。四、本生者，梵云「闍陀伽」，即佛自說因時生事。五、未曾有者，梵云「阿浮陀達磨」，即佛現神變眾生驚駭而得此名。六、因緣者，梵云「尼陀那」，因事制戒，因問而為說也。七、譬喻者，梵云「阿波陀那」。八、祇夜，此云「重頌」，頌長行也。九、優婆提舍，此云「論議」，問答往復也。十、方廣者，梵云「毘佛略」(來夜反)，即廣平之理也。十一、無問自說，梵云「優陀那」。十二、授記，梵云「和伽羅那」。故知此戒結《華嚴經》通具十二，思之可知。佛性之性者，解理即佛性，佛性即我性，故云也。戒之本源，故偏舉耳。次文言「偈」者，如前略釋。因緣者，如十重等各有因緣。三、舉過結犯，如文。

離間賢善戒第十九。稟性柔和名為賢善，乖隔彼此故云間善。和諍說訟菩薩所宜，今反離間欺謗，妨癈正修，故聖制也。別具四緣：

一、是賢善，二、起兩舌離間之心，三、傳言往來，四、前人領解，便犯。言比丘者，乞士、破煩惱、怖魔，始終名比丘也。
第二十、不行救生戒。別具四緣：一、見殺生，二、無慈心，三、有死亡衰厄，四、有如法法師不請講解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標名敘事，次「若不」下止作結犯。初又二：初明非親慈救，次「若父母」下明慈濟六親。初言「一切地水」等者，謂眾生身皆稟四大，過現雖殊所稟無別，故殺彼今之四大，即是殺我過去之故身也。餘二如文。
次、「如是」下結勸指廣，如文。
第三、三十為二：初別釋，次結勸指廣。初文自十：
第二十一、無慈報酬戒。行乖與樂名曰無慈，故心復怨名稱報酬也。菩薩理應怨親平等，常懷忍辱無捨慈悲，今乃復酬以暢嗔恚，沈淪苦海累劫怨酬，何名出家入道之士，故聖制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是怨境，二、起嗔心，三、興方便，四、酬竟便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標名舉過制止，次「尚不」下舉輕況重，三、「而出家」下舉過結犯。初言「殺生報生」者，殺命長生永乖，乖佛教旨，怨息無由，故云「不順孝道」。次文言「尚不」等者，出家制不得畜，在家開畜，不得非理打罵起業。「況故」等者，正況復酬。既一切男女是我父母及我故身，今乃以殺相酬，義當於迹，故通云七重，外加一輕垢也。三、結犯中，有本無「出家」字，天宮云：據《梵網》大本合有凡發大心稟菩薩戒，並名出家菩薩。故《淨名》云：「夫出家者，為無為法」等(云云)。
第二十二、輕慢法師戒。訓誨有軌名為法師，故不虔恭名為輕慢。菩薩理應輕生重法，雪山從鬼請，天帝拜畜為師，慢如高山雨水不停，早如江海萬流歸集，今棄其所知觀其種姓，失大法利故聖制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新學無知，二、他卑有德，三、自恃生慢，四、不往諮受，便犯。前明現講不聽，此制不別諮受。就文為三：初標名舉過，次「其法師」下出所慢之境，三、「而新學」下舉過結犯。初言「有智」等者，解知世法，文無再覽，故云「聰明」；曾有職任，而云「高貴」；當世聖族，名為「大姓」；了達經史，稱之「大解」；招世財食，名為大福。「饒財」下，釋大福義。「以此」下，總結慢意。「以」猶用也，用此「聰明」乃至「大福」而生憍慢。次文可見。三、結犯中，言「第一義諦」者，圓常之理為教行本，故偏舉之。教行無依非好師也。
第二十三、輕人僻說戒。菩薩理應謙虛攝物，不憚劬勞，今乃依倚勝人，恃勢輕物，故制犯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自稱大乘，二、新學請問，三、恃勢輕慢，四、不好為答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明求法之人，次「若法師」下明自恃之相，三、「而新學」下舉非結犯。

初文中初明時節，故云「佛滅度後」。發圓三聚四弘之心，是以言「好」。言於諸等者，示其勝境，故經云：「敬像如真佛，得福亦復然。」於佛像前自制要期，領納戒品名為自誓。好相者，如下明之。便得受戒者，得好相竟，即自受三歸、自宣懺悔、自受十戒、自牒羯磨，但出自口與師為異。言「若現前」等者，明從師身有戒，故不須好相。餘二如文。

第二十四、捨真集偽戒。菩薩理應依於了義，棄凡小之瓦礫，取如意之寶珠。今反背真集偽，障道尤，故制犯也。別具三緣：一、有大乘，二、不修學，三、集邪小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總標名，列出不集之法；次「而捨」下舉譬，顯於捨正學邪；三、「是斷」下舉非結犯。初言「正見」等者，正見能知之智，正性即所緣之境，正法身者境智不二，應物現形無非正法。故經云「吾今此身」，即法身也。大乘所詮宗極於此，從因至果無出三身，故舉不學勸令修習。次文者，無作道品七科法門譬於七寶，自此之外非圓實道，並名邪見。由不體權，是故結犯。達權即實順佛化儀，四悉適時正助合行，邪正理一則非犯限。經云：「以方便生，是菩薩解。」三、結犯中，言「斷佛性」者，理性體遍於偏圓，由心隔異捨此學彼，行三因性而不現行，故為斷。性德天然常住不變，何斷之有？今從修得，結非成犯。

第二十五、不善和眾戒。制御法侶，行藏得名所，名為和眾。統領乖戒，而云不善。既為眾生，須合軌儀，守護資財，善和諍訟。今反訓誘非法，乖各僧徒，是故聖制。別具三緣：一、身為眾主，二、無慈護心，三、令眾不和及損三寶物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標列眾主，次「應生」下制令依法，「而反」下違制結犯。初出時節，即如來滅後，遺法住持要藉眾主，故偏舉之。一、傳教之人，謂說法主；二、住持人，謂行法主；三、綱維處眾，謂僧房主；四、引導內外修治塔寺，謂教化主；五、傳授禪要，謂坐禪主；六、領眾遊方，謂行來主。次文二意：一、制令和眾，二、制守財物。三、結犯中，由無法訓眾，乃令自他不用而用，名為無度。自無盜心，但結輕垢。若其潤己及三寶混和，亦同聲門互用得重。

第二十六、待賓乖式戒。凡是釋侶方外之賓，衣鉢自隨己。法界為主之法，接待有方，庶得解其疲勞，資給闕乏。今乃知事越僧法，眾利不均，同師之義，永乖十方，僧次徒設，損財失法。是故聖制具四緣：一、先住僧房等，二、有出家菩薩僧，三、知是，四、不供給獨受利養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舉同類人處；次「先住」下制令供給，依次差請；三、「而先住」下舉非結過。初文五處：一、「僧坊中」，即出家菩薩所住之處；二、「舍宅、城邑」，即在家菩薩所住之處，亦是俗家有僧居處；三、「國王宅」者，即王家

中；四、「乃至」者，謂非常居處，一夏同住，住處既多，不可遍說，故云「乃至」；五、「大會中」，謂設會處，見後來菩薩，皆須接待。次文中，初制迎送供給。初明有物，事事給與；次明無物，割肉賣身，謂傭力資給等。賣身通在家、出家二眾，賣於男女多局在家。「若有」等者，制同利養，故言「有利養分」等。三、結犯中，違教不仁故喻「畜生」，非求聖果之徒云「非沙門」。沙門、桑門，西國出家之通號也。四姓出家，同稱釋種。既乖法式，釋門不收，故云「非釋種姓」。

第二十七、別受他請戒。佛性平等，僧貴和同，財利無偏，如水乳合。今別受請，令施不均，自獲侵奪之愆，施主失平等之福，彼此俱損，是故聖制。故《應供行經》云：受別請者，定失四果。七劫不見佛，五百大鬼遮其前，五百大鬼隨其後。為僧寶中，有佛化僧、四道果僧、菩薩之僧、七賢僧、凡夫僧。欲令四方施主得如是制，不得受別請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身在眾，二、施主別請，三、受，四、取物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明不應之意，次「自己用」下舉過結犯。初言「屬十方」，現前僧也。言「八福田」者，聖人即四果等，并及師僧寶攝。僧雖是八中之一，義含多種之人，佛亦示在僧中，故云「諸佛」。僧即父母、十方病僧，通有物分，不出法及橋。并三福田者，十方僧物，義不該彼，但通於五，故云「及八福田中」，乃至「父母、病人物」。次結犯者，十方人多，又無盜心，犯輕垢耳。

第二十八、別請僧戒。凡求勝福，須託僧次良田，情無曲私施有平等。今乃別請知己，簡棄餘人，非唯闕法供之通心，蓋是俗中之曲嚮，彼此我招過，是以制之。別具六緣：一、自是施主，二、設眾會，三、有僧眾，四、故別請，五、行親，六、取物，便犯。若僧次外及他力所逼，要令別請無犯。就文為三：初列請僧之人應求示導，次「知事」下正明請法，三、「若別」下違制結犯。初文舉其三類，犯局二眾一切檀越。不受戒人順教得福，違則無罪。次文言「即得十方賢聖僧」者，心普理通，一攝一切。言「而世人」等者，故《優婆塞戒經》云：「鹿子母別請五百羅漢，鹿子令阿難送食與佛，佛問阿難：鹿子僧次請一人不？阿難言：癡人！雖請五百羅漢，不如佛次一人。」第三、結犯中，言「是外道法」者，佛法之外名外道法，非外外也。律約聲聞開受別請，故知七佛並約聞菩薩無別請法。七佛者皆在此土應化示迹，百劫之內長壽諸天咸所曾見，多引為證，欲使信者有所憑故。謂過去九十劫，初一佛名毘婆尸，亦名維衛，中間諸劫無佛，至第三十一劫有二佛出：一名尸棄亦名式，二名毘舍浮，亦名隨葉。此第九十一賢劫千佛應出，四佛已過：一、拘留孫，二、拘那含牟尼，三、迦葉，四、釋迦。

第二十九、邪命自活戒。邪法活命，故云邪命，有四種：一、方邪，謂通國使命；二、維邪，謂醫方卜 相；三、仰邪，仰觀星宿；四、下邪，謂種植根栽五穀等類。菩薩理應慈心愍物，諸有所作福不唐捐，如何為利邪求兼行惡術，不淨活命，無慈損生，下信心上乖聖旨，所以制犯。別具三緣：一、為利養，二、習惡妓術，三、所為事訖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標邪命之心，二、「反賣」下列邪命之事，三、「都無」下舉非結犯。初如文。次文初列邪命方法。坐居店肆，眩惑於人，名販賣男女，亦有賣男色與於女也。自手作食者，惡觸非法。自磨自舂者，壞生兼惡觸。此並下邪，隨類淨之，則通自手，避譏嫌故。占相等者，占色相聲判釋祿命，因捨正歸邪求官護職，或自染習損壞道儀，或為人解夢說凶導吉，令其邪倒求神禱鬼，或占胎內是男是女。呪謂呪咀，左道為利損物殯命。術即邪術，符書厭禱禁斷勝緣，或動道俗，並是維邪及仰邪攝，術通星像故。言功巧者，書畫彫剋泥素竹木，緣務妨道故。「調鷹」下，次列惡伎，縫合鷹眼令喫氈毛等，使其調順以擬畋獵。和合百種等毒藥，非一言百，損命害物通得毒名。蛇毒者，取於蛇毒以傷物命。生金銀毒者，藥名也，謂生金銀即是毒也。蠱毒者，世相傳云：取百種虫蛇置一甕中，相食強者即名為蠱。故有猫等不同，並損物命，亦下邪攝。三、結犯，如文。

第三十、時月媒嫁戒。持戒如護明珠，今反謗說空，媒嫁男女，致令年三月六行殺盜非，違法慢時，長自他惡，是故聖制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惡說空，二、通致男女，三、是年三月六之時也，四、自他行殺盜等，便犯。自行雙結二罪，為他之因，但結輕垢。就文為三：初總標犯境，次「於六齋日」下出所犯之時，三、「作殺生」下違制結犯。初言「惡心」者，說無三寶也。內無信心，執空行惡，委博養生，故云「詐現親附」。次出「行在有中」之相，故云「為白衣」等。次文中言「六齋日」者，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二十三、二十九、三十。《智論》：「問曰：何故六齋日制受八戒？答：是惡鬼奪命不吉之日，故劫初聖人相教，令持齋受戒，避八凶衰。《四天王經》中說，此之六日，使者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，若持齋戒，孝順父母，上白帝釋，諸天心悅，增益天眾，減損脩羅，鬼神遠去，住處安穩。若不爾者，諸天不悅，言：減損諸天，修羅盛。《天地本起經》說：劫初有異梵子，修外道行，於此六日，割肉出血，以著火中。過十二歲，為天王所責，願生惡子。當時火中有八鬼出，身黑眼赤，有大光明，一切鬼神皆從此生。故劫初聖人制此六日，持齋受戒。」《善生經》云：是外道祠祀之日也。年三長齋月者，正月是眾生現生之初，五月是興盛之中，九月是欲藏之始。又世傳云：天帝分月，判四天下，正月南天，二月西

天，三月北天，四月東天，五月南天，乃至九月，還至南天。雖未見正教，深有其理。三、結犯，如文。
次「如是」下，結勸指廣。言「〈制戒品〉」者，大本之中有此品也。
次明二二九為二。初九又二：初正釋，次結勸指廣。
第三十一、不行救贖戒。菩薩發心慈救為本，況見尊危，輕心棄捨，內闕孝心，外乖慈愍，故制犯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見三寶等在危，二、生知見想，三、無慈愍心，四、不救贖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、標名約時，列危難事。言「父母」者，諸佛菩薩能生法身，故彼形像即父母形像。「而菩薩」下，制作成持。三、「若不」下，違制結犯。並如文。
第三十二、畜造非滅戒。菩薩畜造，須合軌儀，內有仁慈，外無侵害。今反畜造非法之物，販賣與人，自他增過，故制犯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是非法物，二、恃勢，三、惡心，四、故畜販賣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標名，列不應之事；次「若故」下違制結犯。初有六：一、販賣殺具，二、畜輕秤小斗，三、因勢取財，四、害心繫縛人畜，五、破壞成功，六、長養猫狗。此之六物，並能損害，故制畜用。財物入手，屬前盜戒。今從不應，故結輕垢。結犯如文。
三十三、觀聽惡作戒。菩薩理應靜處思微，執持聖典，今反觀聽非法，身行惡作，乖法招譏，故制犯也。別具三緣：一、有所對事，二、惡心視聽，三、見聞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標能犯之心，二、「觀一切」下舉過防禁，三、「若故」下違制結犯。初言「惡心」者，不為和解，慶快無明，名惡心也。次文多意。初觀鬪者，「鬪」謂鬪打，俱通身口。「軍陣兵將」即王者軍，「劫賊等鬪」即賊等軍，若自若教若試若戲，並不得觀，故云「等」也。「亦不得」下，止聽音樂，若他為供養順世觀聽，無染不犯。「不得」下，止雜戲也。「樗蒲」四數。「圍碁」可知。「波羅塞戲」者，西國兵戲，二人各使二十玉象，此方亦有畫板為道以牙為子，諍得要路即為勝也。「彈碁」者，以指彈碁子得遠為勝。「六博」者，只雙六也。「拍毬」者，趯(他曆反，跳貌也)毬打毬也，亦云拍毬，其義一也。「擲石」者，時云擲石者，時云擲扡(墮和反)。「投壺」者，投錢杖等於彼孔中，入者為籌。「牽道」者，時云圍直，二人相對各十二子，直三則敗，故名牽道。「八道行成」者，八道交絡行當如城也。「爪鏡」等者，止邪術也，西國術師以藥塗爪中現吉凶也。「蓍草」等者，此等三事以呪呪之知吉凶故。「髑髏」者，西國外道打人頭骨，決知死生因緣等。此方亦有事，髑髏神說世休否。「卜 筮」者，決疑也。並是邪術誑惑人心，世世染習無益自

他，故制犯也。「盜賊使命」者，為賊所使助成盜事。從助緣邊，故結輕垢，若成盜業，理在重收。三、違制結犯，如文。

三十四、繫念小乘戒。菩薩之心，四弘無間，是非污雜，大道難期，故制犯也。別具三緣：一、不勤護大，二、緣念小宗，三、捨大忻小，一念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標名立制，次「若起」下違制結犯。初言「護持」等者，護即守護，持謂念持。持有二種：由止惡故，戒體無缺，名為止持；順教而修，令戒光潔，名為作持。二持名戒，皆由護成故。三業俱運，名護持禁戒。故約四儀制身心，六時讀誦以禁口。法雨外資，心緣理性，堅固難動，故喻金剛。大小等持，如浮囊也。《涅槃經》云：譬如有人，帶持浮囊，欲度大海。爾時海中，有一羅剎，來乞浮囊。初則全乞，乃至微塵，悉皆不與。此譬大小等持之相，分段變易二死深廣，譬如大海；證三德果，猶如彼岸。戒浮囊無缺，彼岸有期。損如針孔，愛見之水漸入身心，因小致大，六道輪迴，喪失慧命，名沒海而死。如草繫比丘者，顯成上義，為護輕遮，殉命不毀故。《莊嚴論》中賊盜王物，遇見比丘恐露其事，自商議云「我聞比丘不壞生草」，牽向路傍以草縛之。王出遊獵說偈問云：「我觀此比丘，肥壯而多力，以何因緣故，草繫不轉側？」比丘答言：「我觀此草時，此草甚微脆，我若轉側時，恐違如來制。」王乃解放，發願護法。「念念不去心」者，捨也，心心相續不捨剎那，緣一體三寶，發四弘誓願，故云「常生」等。次結犯中，言外道者，二乘即外道也。圓道之外，故名外道。

三十五、不發十願戒。菩薩發願，使心不退，行有旨歸，故不發願而制犯也。別具二緣：一、不發願，二、發而癈忘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、標名，總舉大數故云「一切」；次「孝順」下別列十願；三、「若一切」下違制結犯，如文。次別列中，孝順父母、師僧為二，三、願得好師友，四、願常教我大乘，五、願常教我十住，六、願常教我十迴向，八、願常教我十地，九、願使我開解如法修行，十、願堅持佛戒。堅持佛戒通於初後，故知十願因果具足。妙覺是所期之極，修證究竟，故略不列。既備自行因果，自利利他，即具化他能所，開解修行，何法不具？一期化法咸攝其中，是故誡勸剎那不捨，故云「念念不去」。結犯，如文。

天台沙門明曠刪補

三十六、對境無誓戒。前之十願勸令通發，今對境起行要制身心，舉能作難事而顯持，令識毀禁之陋，故別別於境對治楚毒之言，遂得此事知非持心相續，人情多怠無誓結犯。別具三緣：一、對治起過信施等境，二、不興別誓，三、雖發速忘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標名結前生後，次「作是」下列出別誓，三、「而菩薩」下違制結犯。初結前持佛禁戒者生後。次文自有一十三文：初對色境，立猛火刀山誓，制於身業；次五對信心供養境，誓制身口業；次一對信心禮敬珍寶境，鐵鎚破身誓，重制於身業；次五對五塵，制言於意業；後一總身口，咸願成佛道。如文。次五對四事者，衣服為一，飲食湯藥為二，房舍為三，臥具為四。一、對施臥具，臥熱鐵地誓；四、對施湯藥，百鉾刺身誓；五、對施房舍，投熱鐵鑊誓。次一，如文。次五對五塵中，對見色心，刀鉾挑目誓；二、對聞聲心，千錐攙耳誓；三、對嗅香心，千刃割鼻誓；四、對嘗味心，千刀斷舌誓；五、對觸細滑心，利斧斬身誓。故覺意三昧，內約六根，對於六塵，外約六作，謂行、住、坐、臥、語、默作作。於此等心，達即法界。六度具足，法界無著，即布施；不傷空有，即持戒；忍於二邊，不辱中道，即忍辱；不雜有無名精，念念趣中名進，即精進；法界體寂，即禪定；寂常照，即智慧。六度互融，即三十六。一念具足，名曰持心，即是今文不破戒義。次願一切皆成佛道，即四弘之一。一須三資，即攝於四，何者？不斷煩惱，焉能度他？經云：「若自有縛，能解彼縛，無有是處。」不學法門，暗於藥病，不願成佛，度生不盡。餘三互具，准此作之。此是大士本懷對治之最，故列居後冠前。

三十七、故入難處戒。身為道本，藉以進修，既有難緣，故入妨道，招世譏謗，是以制犯。此有五行：一、二時頭陀，二、遊方緣，三、坐禪，四、安居，五、布薩。一一別具四緣成犯：一、是難處，二、知有難，三、為修行，四、故入，便犯。就文為四：初明遊止所應，二、「若行」下列出難處，三、「一切」下制不應入，四、若見違制結犯。初文又二：初略舉三行時節道具，不列說戒、遊方；次「而菩薩」下，別釋五行夏居，攝坐禪也。初言「二時頭陀」者，二時不寒不熱，頭陀遊方，無有妨損，冬寒夏熱，但可坐禪。「頭陀」西音，此云「抖藪」，抖藪十二種過，令成三德。《四分律》中具列十二：衣二，表成解脫德，遮成惡故；食四，表成般若德，資慧命故；住處六，表成法身德，是所依故。衣

二者：一、但三衣，二、糞掃衣。食四者：常乞食，不作餘食法，一坐食，一摶食。處六者：一、蘭若此云寂靜，二、塚間，三、樹下坐，四、露地坐，五、隨坐，六、常坐。並緣佛性之性，三觀圓修等破三惑：空觀破見思，即般若德成報身；假觀破塵沙，即解脫德成應身；中觀破無明，即法身德成法身。雖三而一，即一而三，十二頭陀理無異轍。言「結夏安居」者，要期此住也。多制出家菩薩，在家菩薩必無他緣，安居亦善。應云：「菩薩大士一心念(女言大姊)，我假名菩薩某甲，今依僧伽藍乃至某甲宅，前三月夏安居。」四月十六日已後，應云：「後三月夏安居，房舍破壞修治故。」(三說。若在俗宅，除此句也。)對首人報言：「依誰？」持律者答言：「(某甲)和上。」此見濫用法界安居者，既乖真教，人法俱非，以法界為所安，何須用結今文令安？乃成徒設，壞亂聖法，非魔何謂？「火燧」者，出火物也。古因燧人出火，故名出火之物為火燧也。故論云：攢燧改火。次別釋中，言「十八種物」者，三衣為一，經律各為一，佛菩薩像各為一，餘名可見。經律者，得《法華》意，開權顯實，妙理無殊。今從能開，即大乘經律。言「布薩」者，此云「淨住」，不限多少，故下至一人，不同聲聞眾法[戶@句]四。若對首心念，亦同此文。聞鍾入堂等說偈並同聲聞，無乞歡喜。維那浴籌時，改「羅漢」為「菩薩」。(浴籌竟，打一下云云：)「敬白諸佛子等，合掌志心聽：此南閻浮提大唐國某州某縣某寺僧伽藍所，我本師釋迦牟尼佛遺法弟子，出家在家菩薩二眾等，自惟生死長劫，乃由不遇無上慈尊，今生若不發出離之心，恐還流浪。故於是日，同崇三寶，渴仰大乘，共宣傳菩薩戒藏。以此功德，資益天龍八部。唯願威光自在皇帝，聖化無窮；大子諸王，福延萬葉；師僧父母，常保安樂；見聞隨喜，宿障雲消，惡道三途，災殃自殄。迴此功德，誓出娑婆上品，上生阿彌陀佛國。」(打一下。)「諸佛子等諦聽！此菩薩戒藏，三世諸佛同說，三世菩薩同學。眾中有未發菩提心，未受諸佛大乘戒者出。」(三說，打一下。)「諸佛子等諦聽！眾中未發菩提心，未受諸佛大乘戒者已出。汝等從今身至佛身，於其中間，能捨邪歸正，發菩提心，斷惡修善，持菩薩戒，行菩薩行不？」(答：「能。」打一下。)「諸佛子等諦聽！眾中誰小？小者收護。」(三說，打一下。)「諸佛子等諦聽！外有清淨大菩薩摩訶薩入。」(三說，一下。)「諸佛子等諦聽！眾中小者已收護，外有清淨大菩薩摩訶薩已入。內外寂靜，無諸難事，堪可行籌，廣為布薩。我假名菩薩比丘某甲，為眾行籌，作布薩事。眾當一心念作布薩，唯願上中下座各次第如法受籌。」(三說。行籌竟，打一下。)「諸佛子等諦聽！次行在家菩薩籌。」(三說，打一下。)「諸佛子等諦聽！此一住處，一布薩，出家菩薩若干人，在家菩薩若干

人，各於佛法中清淨出家，和合布薩。上順佛教，中報四恩，下為含識，各念阿彌陀佛，一切普誦。」(次請上座說戒，同聲聞法請。)敬白大眾：「眾請比丘某甲，為眾誦戒，某甲比丘梵音，戒師昇高座。」(誦戒人具儀禮三拜已，互跪云：)「我假名菩薩比丘某甲。」(詞同聲聞行香說偈。)誦戒畢，各說自慶偈云：「諸佛出世第一快，聞法奉行歡喜快，大眾和合寂滅快，眾生離苦安樂快。」戒師禮謝云：「我假名菩薩比丘某甲，稽首和南，敬謝大眾。眾差誦戒，多不如法，惱亂大眾，願眾知慈，施以歡喜。」言「各各披九條」等(去聲呼)，制令出家菩薩。設不曾受聲聞律儀，若受菩薩戒亦異。辨三衣加法受持，非制重著。三衣條品受法同聲聞，但云「菩薩一心念，我假名菩薩比丘某甲」為異(云云)。言「一一如法」者，總結五行，故云一一如法，謂住處無細虫、無梵命等難也。次列出難處中總有十二：初惡國界者，二國交戰也；二、國王者，不信三寶也；三、土地高下者，出入危險也；四、草木深邃者，為虫獸所依也；五、師子；六、虎；七、狼；八、水；九、火；十、風；十一、劫賊；十二、毒蛇。三、制不應入中，言「一切」者，略列如上，廣不可盡，凡能損害並名為難，故云一切。言「乃至」者，不言遊方、布薩、坐禪，初舉頭陀，越取夏坐，故云乃至。結犯如文。

三十八、眾坐乖法戒。入道清眾，時異邪徒，不以俗年為尊卑，但用戒法為前後，崇釋文之義軌，摧世流之慢幢，以受戒為真生，故先受為長。別具三緣：一、身在眾中，二、知受時節，三、坐不依次，便犯。就文為四：初標名總列，次「莫如」下舉外人為誡，三、「我佛法中」下重示所制之法，四、「而菩薩」下違制結犯。初言「次第」等者，若先小後大，一切俱開。若先大後小，在大則大、在小則小。又此方大小無分，亦宜順於時處。「比丘」等者，此等不同。若其出家，則內二眾自分先後，故云王子出家與庶人同類。若其在家，於外二眾而為次第，王家男女在家亦然，不分即真而俗，非謂男女依戒雜坐。餘三如文。

三十九、不勸修福講解利生戒。大乘威力難可思議，非唯資益冥途，固能救現危難。不為講解，幽顯無聞，失利處深，是故聖制。別具五緣：一、解講大法，二、無諸難緣，三、遇安危境，四、無慈救心，五、不為講解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制勸自他修於福業，次「而菩薩」下制利生修於智業，三、「而新學」下違制結犯。初文先列四事：一、建立僧房。二、山林園田。三、立作佛塔。塔謂藏聖身骨之處，供者福多，同不殿堂形貌安處。故《阿含經》明梵尼尸比丘毘婆尸佛時，以歡喜心執火照塔，後值釋迦身體光明，二十八天身光不及。又《十二因緣經》云：八人應起塔，謂佛、菩薩、支佛、四果、輪王。佛塔八層，已下漸減，乃至初果二層。後

分云：輪王無級，四果四級，支佛五級，佛十三級。亦云支提，即無舍利者也。今從最勝藏佛舍利，故云佛塔。四、立安居坐禪處所。「一切」等者，總結示立處也。凡是一切可行道處，皆應如上立僧房等四以為道緣，是故制之。次、制講利生中又二：初標名總勸。所見有情皆須利樂，故云「應為一切」等。經詮定慧二學，律即戒學，菩薩律儀既是通途利生，故舉三學令說三身三德，戒學即法身，定學即解脫，慧學即般若。「若疾病」下，別列所講之境，於中為三：初對報障勸講。所猶通通皆有，故亦總舉經律，謂報身疾病、王國干弋、寇賊競興、生緣喪死、師長亡化、忌晨七七，若自若他皆應講說大乘令觀報陰，即法身德，則用法身而為對治。次「齊會」下，於利衰境即對煩惱障勸講。凡是齊會永福之處，行人遠歸，親賓相遇，治生經求，及遭水火惡風黑色所吹船舫無有的瘼，或在江河大海值羅剎鬼，煩悶逼切，唯專佛性之戒開解義理，令觀煩惱，即般若德，故云「此經律」也，即用報身而為對治。「乃至」下，第三、對業障勸講。煩惱既多不可說盡，略列三五續舉業障，故云「乃至」。「一切」等者，總舉也。三業之因殺盜等別，故云「一切」。三報者，一切之業並有三報：此身造業即此身報，名為現報；此身造業次生受報，名為生報；此世造業二三生後方受其報，名為後報。身在八難，名八難業。犯於七逆，名七逆業。或在牢獄為他拘繫手足，故云「杻械」等。三業毒並多，若單若雙，或約一人，或約七人，若疾病者，即殺業也。此等不同並是業報，無逃避處，亦局講戒令觀結業，即解脫德。故大乘三藏並詮三身，對治從別，故文所列有別有通。若能順教利樂有情，感聖冥加解脫眾難，設未感聖但害肉身，自他臨終聞薰成種，當當值佛莫不因茲，故制菩薩常令講說大乘經律三德之義。「而新覺」下，結犯。行解未具並名「新」。

次「如是」下，第二、結勸指廣中，「梵怛」、「梵壇」聲相近，此云「默擯」，惡口惱僧故加此罰。彼品之中廣明斯是故指之。自下大段第五明斯義。是故中又二：初正釋，次結勸。

第四十、為師簡擇戒。菩薩利生，有緣便應，何容千里求請，反起嗔惡之心，弘誓有乖，故制犯也。別具五緣：一、自解戒法，二、前人求受，三、彼無七遮，四、反起惡心，五、不即為受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、標名立制，列出不應簡擇之人；二、「應教」下制應簡擇業報衣服；三、「但解」下舉是顯非，違制結犯。初如文。次文又三：初簡示衣色。青謂空青、石青等，黃即黃褐，赤謂乾陀色，黑謂屋塵黑色等，紫土色。此等五色，互相參染，名不正色。凡是所著，皆令染壞，故云「一切」。次「若欲」下，令簡業障。言七逆者，於五逆上加殺和上及阿闍梨。出佛身血者，今末代雖無

此事，若毀塔、壞寺、焚燒經像，亦是其類。破羯磨轉法輪僧者，佛滅度後，雖無別邪羯磨破正羯磨，及破初轉四諦之理，而為遮礙，亦此流類耳。聖人者，四果僧也。三、「出家」下示於正法。大小律儀，並同斯制。若《淨名經》中，時二比丘禮維摩詰足，乃是聞法致敬。《法華經》中，不輕菩薩禮拜四眾，蓋是觀性平等，表示法身，忘犯利物，非佛所制。此中乃是菩薩恒式，不得妄引他文，言佛制禮俗。三、舉是顯非，違制結犯，如文。

第四十一、為利作師戒。自行若立方可化人，今乃無所知，詐言能解，志希名利，不為益他，自墜陷他，是故制犯。別具四緣：一、內實無知，二、外求他境，三、為貪名利，四、授菩薩戒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標名示其正解，次「若不」下出無知相，三、「而菩薩」下違制結犯。初犯，初言「七遮」者，七逆障戒，故名為遮。言「犯十戒」等者，教懺悔法。十戒即十重也。言「三世千佛」者，謂禮過未及現在千佛。過去莊嚴劫中，始自華光如來，終至毘婆尸佛；未來星宿劫中，始自日光如來，終至須彌相佛；現在賢劫之中，始自俱留孫佛，終至樓至如來。言「種種異相」者，或聞空中聲言毘尼藏，或得印臂作滅罪字等便得。滅罪者，遮性俱滅。若依小乘作法懺悔，性罪不滅。如婬、盜、殺、妄等，性本是惡，名為性罪。如飲酒等，佛制令持，違制故犯，名為遮罪。凡是性罪，受與不受，犯即獲罪，持即得福。若其遮戒，不受，犯無罪故。受戒之人，於性戒上，各加一遮，遮犯性罪故。遮戒上唯護一遮。持則德遍虛空，犯則遮性雙結。懺乃違制，復本清淨。負財負命，果地仍酬。故知小乘，性罪不滅。問：遮戒不受，持得福不？答：隨對一境，持得一福，不同於受起增上心，羯磨言下遍法界發。故經云：寧可一時發一切戒(由羯磨故)，不可一時犯一切戒(無羯磨故)。又《瓔珞》云：「有犯者名菩薩，無犯者名外道。」今從大果觀相，改往雙遣，故令懺滅。言「若無好相」乃至「亦不得滅」者，明曾受後退菩提心，及造增上十惡，犯於十重。此二失戒之人，并中下心，而犯十重。不失戒人，懺不見相，罪亦不滅，名為無益。既非七遮，並許重受，故云「而得增受」。天宮云：撿《梵網》下卷，云「亦不得滅」，「戒」字誤耳。是故菩薩得重重受而無捨法。言失戒者，《善戒經》云：有二因緣失菩薩戒，如上列。除此二緣，乃至他世流轉四趣，戒體恒在(云云)。言「對首」等者，對菩薩僧可滅惡者請為懺主，云：「菩薩專志！我某甲今請菩薩為犯輕垢懺悔主，願菩薩為我作懺悔，慈愍故。」(三說。)次正懺悔(踟跪合掌)：「菩薩專志！我某甲為故不聽大乘法等犯輕垢罪，今向菩薩發露懺悔。懺悔則安樂，不懺悔不安樂。憶念發露，知而不敢覆藏。願長

老憶我清淨戒身，具足清淨布薩。」(三說。懺悔主云：)「自責汝心，應生厭離。」(答云。今此依唐三藏羯磨出之。)
言「一一好解」者，於前七遮、十重、四十八輕分別解釋，故云「一一」等。「若不」下，次示無知相、暗教相。大乘經律三學並昧，故云「不解大乘」等。暗於圓理，故云「不解第一義諦」。「不解」二字通冠於下，暗於大乘次位，故云「不解習種性」等。言習種性者，習以成性，即是發趣十住位也。二、長養性者，分別藥病長養化導。《梵網》下卷有性種性，因前習性以成此性，云性種性，並十行位。三、不可壞性及道種性，即十迴向位。此位深極，故喻金剛而不可壞，能見中道種性。四、正法性，亦名聖種性，即十地中聖道現前，故名為正。此約行布歷別名目。若圓教位，具如《華嚴》初發心住，八相成道得法身本，名雖同別，義並圓融。四十二位皆破界外障理微細無明，具如《法華玄》等解釋(云云)。言「其中多少」等者，暗於觀法行相也。若別若圓，智斷不同，傳為多少。十住空觀為入，十行假觀為出，故云「出入」。十禪支者，根本四禪，三乘通修，偏圓無隔，故須善解。《婆娑》，問云：禪支十八，實體有幾？答云：但十，餘名同故。初禪五支：一、覺，二、觀，三、喜，四、樂，五、一心。麁心名覺，細心分別名觀，悅心名喜，悅身名樂，能令心王專一名一心。初、二是對治，喜、樂是利益。一心支者，為二所依。二禪四支：一、內淨，二、喜，三、樂，四、一心。無前覺觀之根淨名內淨，是對治支。餘三名同，准倒初禪。三禪五支：一、捨，二、念，三、慧，四、樂，五、一心。離喜不悔名捨，愛念三禪名念，解知之心名慧。此二對治，餘二名同，例前可知。四禪四支：一、不苦不樂，二、捨，三、念，四、一心。捨心相應，內心中容異於三禪，名不苦不樂。此一利益，餘三名同，例前可見。今略標寶體，故云十支，謂初禪五支、二禪一支、三禪三支、四禪一支。觀法既多，故云「一切行法」。此結行相也。「一一」等者，總結不解教理位行也。
三、違制結犯。
第四十二、為惡人說菩薩律儀戒。戒律名祕藏，不妄授人，將恐邪外之徒見文昧旨，暗於通塞，謬生謗說，無益自他，是故制犯。別具四緣：一、對邪惡人，二、知是，三、為利養，四、隨說一戒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標名立制，次「是惡人」下明不肯受戒之過，三、「而菩薩」下違制結犯。初言「於未受」等者。問：既言未受菩薩戒者並不得說，若俗其類蓋多，今時誦說咸無甄簡，斯犯者眾，此義如何？答：佛意多含，今應從義。《地持》既云欲受戒者先為說相，令預觀察能持不能持，即是通為信心未受者說。又出家二眾初稟《四分》律儀，若人若教咸皆勸發上品之心，為無上菩提

求三聚淨戒，三聚淨戒何法不攝？小乘既無三聚義，咸已發圓菩提心，法乃隨人。五篇通于大小，《涅槃》菩薩聖行廣列十戒五支，故知此土僧尼《四分》律儀並是菩薩之戒。《法華》開顯人法咸圓，殊途同歸，何小之有？但無謗說，誦說俱開。若爾，不須互受？答：互受乃增其條品，心體義無重發。形俱無作約世現行，彼彼業體，道共之戒橫豎一也。遍法界發為橫，他世他不亡名豎。言千佛大戒者，總舉賢劫之數也。邪見者，外道惡人之外平常不信名為邪。除國王者，王設邪見亦乃開之，恐疑誣說於法損害也。次明不肯受戒之過。通舉邪外等，名惡人。不信不受，無慚無愧，如畜生也。雖有心而無識，義同無心，故譬木石。內法無分，故名外道。無圓正見，名為邪人。三、違制結犯。言七佛者，一切諸佛同稟此戒，從近略舉，故言七佛。

第四十三、故毀禁法戒。菩薩律儀乘戒兩具，二死舟楫，彼岸津梁，今反自犯，加復毀之，或云惡說空無持無犯，或云諸佛方便怖人，不信冥扶戒神潛衛，此良田稊稗，戒海死屍，謗方等收，愆逾七逆，隨所犯外別制斯戒。別具四緣：一、信心受戒，二、有所對境，三、故起毀心，四、隨毀一戒，便犯。就文為二：初標名呵責，次「若毀」下違制結犯。初又三：明不消世利，次「五千」下明鬼神呵責，三、「一切世人」下明舉世嫌罵。初文二失：一、失現信施，二、盜王水土。為過去國土所捨地水與持戒者，無戒輸稅不得盜名，今戒稅俱盜行盜飲，故諸鬼神呼為大賊。次鬼神呵責者，戒全利物，神護鬼敬，今既毀犯，神去鬼欺，故有五千遮前而罵賊，惡其行來，掃後而滅蹤，殄其所止。三、舉世嫌罵。次違制結犯，並如文。

第四十四、不敬經律戒。解不孤然，依教而得，法身父母、諸佛所師，經卷所在之三寶具矣。身有微解，責彼私恭，解從教生，於教輕忽，自他失敬，功福沈淪，故制罪也。別罪也。別具四緣：一、有佛經律，二、不寫傳持，三、不生尊重，四、安處卑微，便犯。就文為四：初標名勸持，次「剝皮」下示書寫法，三、「常以」下勸盛持供養，四、若不違制結犯。初如文。「剝皮」等者，先舉難行而誡心。如《大論》云：樂法梵志於十二年遍閻浮提求知聖法而不能得。時世無佛法，佛法亦盡。有婆羅門言：「我有佛偈，若實樂者，當以與汝。」答言：「實樂。」婆羅門言：「若實樂者，當以皮為紙，以骨為筆，以髓為水，以血為墨。」即如其言，書得佛偈。偈云：「如法應修行，非法不應行，今世及後世，行法者安穩。」「木皮」下，次舉易行以勸寫。三、勸盛持中，言七寶者，或七中之一，或具於七，為經函等。無價香華者，唯貴為珍，乃言

無價。故《法華》云：「此香六銖，價直娑婆世界」等。四、結犯，如文。
第四十五、不化眾生戒。菩薩弘願誓度無邊，隨所見聞勸發道意，故經云不說菩提名為殺者，道牙損滅莫不因茲，故制犯也。別具三緣：一、對所化境，二、不起慈悲，三、捨不勸導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標能化之心，遍拔眾苦故云大悲；次「入」下對境立誓；三、「是菩薩」下違制結犯。初如文。次文又三：初示見人，令受歸戒；次「若見」下示見雜類，令發道心；三、「而菩薩」下示令總勸，凡是有情咸發道意。初言「三歸」者，佛法僧寶為世良田，若不歸之，無由得脫，故《法句經》如佛在世，時天帝釋知命將終應受驢報，歸依於佛，禮拜之頃其命便終，託彼驢陰，母驢鞚斷，踏破坏器，被陶師打，胎落即還入天帝身，未逾食頃天帝便活。殯命之而起歸依，尚脫斯報，況復長時。故先勸示令授三歸，次授十戒，三歸是十戒之體故也。餘三如文。
第四十六、說法乖式戒。說法利人，意在弘益，尊卑有軌，彼此虔誠。今乃趣爾宣揚，威儀失緒，自他輕忽，法水難停，故制犯也。別具三緣：一、對聽者，二、非床座，三、隨說結犯。就文為三：初標能說之心，具如《法華》，大慈悲為室，柔和忍辱為衣，諸法空為座。舉一攝三，故云「大慈悲」。「若入」下示說儀式。「如希孝順父母」者，示令勸他尊重說教之人。「敬順師教」者，示令勸他恭順師所說教。西國外道多事火神，專注禮敬，念念相續，故舉此事比敬人法。三、「其說法」下，違制結犯。
第四十七、立制滅法戒。有力之人受佛付囑，既能稟戒應護三寶，庶得佛法長存，為五乘之軌導。今乃恃勢立制非法，違佛付囑，乖受本心，致令日隱舟沈，蒼生眼滅，是故制犯。別具四緣：一、信心受戒，二、自恃高威，三、立非法制，四、損滅佛法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標有戒之人。言「四部」者，比丘等四皆有力能滅法者。次「自恃」下出非法制，制於如法比丘四，拘繫帳籍闕於剃髮出家，已出家者不得習學決疑修福，但為營理俗務，故云「不聽出家」乃至「非法非律」。三、「而菩薩」下，違制結犯。
第四十八、自破內法戒。菩薩理應依於正法，諸有所作，動合聖懷。今乃附傍勝人，苟求名利，妄說佛法，應制云聽，所損尤甚，故得罪也。別具二緣：一、自為名利，二、於王等前妄說佛法戒，便犯。就文為三：初明能破人法，次「若受」下舉是況非，三、「若故」下違制結犯。初言「橫與」等者，於王等前妄說佛戒，曲順王心，云佛聽許枷禁打縛僧尼，故云「橫與作繫縛事」等。「如師子」等者，如《師子蓮華面經》云：「佛告阿難：譬如師子命終之後，若空、若水、若陸所有眾生不食彼師子肉，唯師子身自生諸

虫，自食師子之肉。阿難！我之佛法非餘能壞，是我法中諸惡比丘之所破壞。」外道天魔雖破佛法，人多□信，是故云「非」。內眾毀破，人多生信，譬如自食。次舉是況非中，言「如念一子」者，如母念子，以命從之，如事父母，使無譏謗。父母能生生身，佛戒能生法身，惡謗傷心，痛之何及？是故舉於三百鉾刺及入地獄百劫受苦，而比聞毀一言。「而況」等者，自作教他，他因破法，以他望自，自因他緣，故云「因緣」。逆佛教法，云「無孝順」。結犯，如文。

次「如是」下，第二、結勸，如文。

「諸佛子」下，第三、總結為三：初標數；「汝等」下等，第二、勸持；「過去」下，第二、勸學。

「諸佛子」下，第三大段流通，為二：初流通一經，次流通一品。初又四：初、勸誦，次、正流通，三、明利益，四，各三。初、勸誦三者，初標名數，「三世」下第二舉三世諸佛皆誦，「我今」下第三舉釋迦自誦，舉此二文為勸之由。「汝等」，次正流通三文者，初勸流通之人，「應受持」下次明流通之相，「流通」下第三約時對機明流通事。「得見」下，第三利益中三文者，初明值聖，次「世世」下明離苦，三「當生」下明得樂。「我今」下，第四大眾奉持三文者，初舉自勸他。次「如無相」下指廣。言「無相」者，應是天王名為相，從天目品也。此等諸文連前九戒，是故至此方指廣耳。三、「三千」下，大眾受持。言「三千學者」，謂三千界所學之者，有本言「士」，天宮云，人誤改之。撿《梵網》，「者」字為正。略舉一化，故云「三千」。「時坐聽」者，舉此南洲亦有戒本，無此一段文不周足，前勸奉後受持故。

「爾時」下，第二、流通一品，四：初結說心地，二、總結十處，三、明所明所說之法，四、大眾奉持。四文各二。初文二者：初明此土釋迦說竟，次舉千百億釋迦為例。「從摩醯」下，第二、總結十處，二者：初此釋迦所說十處，次「千百億」下明千百億所說十處。略舉三種，通收十也。言十處者：初、坐金剛座說十世界海，二、至帝釋宮說十住，三、至焰天說十行，四、至兜率說十向，五、至化樂說十定，六、至他化說十地，七、至初禪說十金剛，八、至二禪說十忍，九、至三禪說十願，十、至四禪中說我本源蓮華藏世界心地法門品。「一切」下，第三、明所說之法，二者：初別列五藏，次「如如」下總結。初言「一切佛心藏」者，戒法即心，心、眾生三無差別，名為佛心。佛心遍攝，具如《法華》實相之心，具百界千如，故名心藏。心喻如地，能持萬物，故云地藏。此心即戒，戒具定慧，含藏三德，名為戒藏。依圓菩提四弘十願，於輕重戒一一修行，願願互融，戒戒相攝，一切行願無不歸之。故

《大論》云：「能以少施小戒，出過聲聞、辟支佛上。」故名無量行願藏也。「因果」等者，謂因中佛性常住藏也，果上佛性常住藏也。所言因者，因於戒法入十發趣乃至等覺，名之為因，妙覺為果。若因若果，佛性常住，行願無減，名因果佛性常住藏也。何者？緣理持戒，佛性為心，依正一如，色香中道，中道法界不變名常。毘盧遮那遍一切處，豈非藏耶？法性、僧性一體無殊，並可言藏。何者？覺心名佛，離染名法，無諍名僧。故《淨名》云：「佛即是法，法即是眾。」故《涅槃》云：「言佛性者，猶如虛空，非內非外。」若內外者，云何得名一切處有？其義若是，不得妄引《大論》佛法二性分張有無，誤將《涅槃》權對迦葉除牆壁瓦礫，以之為難。具如《金錍論》中委述。次、總結中，言「如如」者，總結上文，咸歸一理，理無差異，故曰如如。如如者，結上之法。「一切」結能說之人，即釋迦及千百億釋迦也。問：上列諸藏有五，藏何差別？答：前三屬性德三因，後二屬修得三因。理性覺智，名佛心藏，即是了因，如木中火，能照用之性。理性正因，法身之體遍而不動，猶如大地，如木中火，天然熱性。理性戒藏，從斷惑邊，即解脫德，對於緣因，如木中火，熟食之性。無量等者，願即了因，願由智發故。行即緣因，萬行之緣，斷惑自在故。佛性常住，常即是正因，法體遍故。應知以修了性，以性發修，修性不二如木出火，內外無殊對修未修，不分而分各分三性，分而不分咸通初後，應約六位方免濫疑。一切有性具理三因，解三不昧名字三因，觀三無間入五品位觀行三因，獲淨六根入圓十信相似三因，破界外惑入圓初住乃至等覺四十一位分證三因，妙覺無上究竟三因。理如故通，事異故六。初心理是而無疑，究竟妙覺而無濫。「千百億」下，第四、大眾奉行，二者：初明千百億世界機緣受行，次「若廣」下指廣。

敘曰：明曠生地，洲屬天台，縣隣章安，洲毘括務。天台五葉，繼踵三洲，豈無宿曾見聞，今方忻遇者。自幸髯之歲，問道東南，弱冠之年，名住剡邑。圓具纔畢，北面於國，清海冠憑，從師常閏。既逾一紀，施途故園，人處荒蕪，悲傷屬因。唯經唯戒，答乎地恩，故以書之，被當時也。諸有闕略，他疏委尋，同聲見聞，推功有本。願大師道眼，遙鑒丹心，值佛聞經，以為杖託耳。大曆十二年二月初一日，於台洲黃嚴縣三章寺記之。略釋十如義。相以據外，性以據內，主質為體，功能為力，造作為作，習因為因，助因為緣，習果為果，報果為報，初相為本，後報為末，初後相在，為究竟等。

天光王品者，從菩薩名以目品也。問：序列十處多重者何？答：初重總敘臺葉共列十處。次「爾時」下至「亦復如是」示第一生八相

十處：入天宮即是昇兜率，十處所說即轉法輪，入胎、住胎、出胎並下生攝，出家、成道即七相耳，略無涅槃。次「吾今」下至「清淨」，略列餘生。十處正明此世化方，故知番番示成正覺，並歷十處攝諸有緣，至舍那所受菩薩藏，及為他上說佛心地，乃至涅槃方名反頓。部在初故略四味。問：此結《華嚴》處會不等，何耶？答：經度不盡廣略有殊，是以今文長彼化樂及初、二、三、四禪五處。《華嚴》云「不離本座」，此云起說，聖化難測，隨機見述(云云)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